

股票代碼：2363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Integrated Systems Corp.



民國一〇五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相關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www.sis.com

矽統科技 www.sis.com

登記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

電話：886-3-516-6000 傳真：886-3-571-1479

公司發言人

姓名：簡誠謙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3-516-6000 傳真：886-3-571-1479

電子郵件信箱：support@si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時中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3-516-6000 傳真：886-3-571-1479

電子郵件信箱：support@sis.com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ww.ey.com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會計師姓名：邱琬茹、涂嘉玲

電話：886-2-2720-4000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onsec.com.tw

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3 樓

電話：886-2-2719-8899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情形	41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42
二、股東結構	42
三、股權分散情形	43
四、主要股東名單	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5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9
二、財務績效	61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3
六、風險事項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65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8
捌、財務概況	
一、最近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69
二、最近年度簡明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77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4
五、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六、個體財務報告	86
七、合併財務報告	165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回顧 2016 年，本公司致力於 42" ~134" 大尺寸觸控螢幕晶片開發及工業電腦產品應用客戶開發，營運績效雖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但已成功的導入數家大型觸控螢幕開發商，隨著大尺寸螢幕價格大幅滑落，將有助於市場需求增加，尤其在教育市場方面，期望今年整體營運能大幅成長。

本公司不斷的精進電容式觸控晶片及其各種系統級應用產品技術，除固守既有的 PC/OEM 領域外更推廣至工業、教育、車用及智慧家庭等應用廠商；另外研發儲存記憶體及微機電領域等產品，希望能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投射式電容觸控晶片及其應用之各種系統產品為主力，在大尺寸的應用上除以晶片、模組銷售外將陸續推出整機之產品。另外為增加營收與獲利，新增行動裝置的儲存產品已在 105 年底陸續通過客戶驗證開始小量出貨。

茲將本公司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財務收支情形

(一) IFRS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82,873	227,138	(44,265)
銷貨毛利	107,637	88,274	19,363
營業淨利(損)	(290,745)	(303,802)	13,057
本期淨利(損)	(188,882)	10,263	(199,145)

獲利能力分析

(一) IFRS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資產報酬率(%)	(2.72)	0.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5)	0.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5.19)	(4.95)
	稅前淨利(損)	(1.59)	0.98
純益率(%)	(103.29)	4.5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4)	0.02	

研究及發展狀況

在投射式電容觸控晶片及其應用產品上不斷的推陳出新，開拓新的應用產品，如應用於行動裝置的儲存記憶體及進入成長快速的微機電(MEMS)領域。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感謝股東對矽統科技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持續精進產品技術，提昇晶片效能與降低成本外，新增產品線開拓不同領域的系統級應用產品，希望隨著營收的成長，能儘快轉虧為盈，實現獲利目標。

謹此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誠謙



總經理：許時中



貳、 公司簡介

一、 登記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矽統科技(Silicon Integrated Systems Corp.，SiS)自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代號 2363)。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約 215 名員工，並於深圳及蘇州設立辦公據點，憑藉其接近市場的優勢以服務更多的客戶。

本公司憑藉自主研發的創新優勢，引領尖端數位科技，為滿足多元化的消費型態，致力提供更具人性、智慧及環保的產品以及進一步加速雲端娛樂的普及性，產品應用觸角廣及觸控產品裝置、平板裝置、個人電腦及矽智財元件服務等，改變新一代數位家庭使用者的生活互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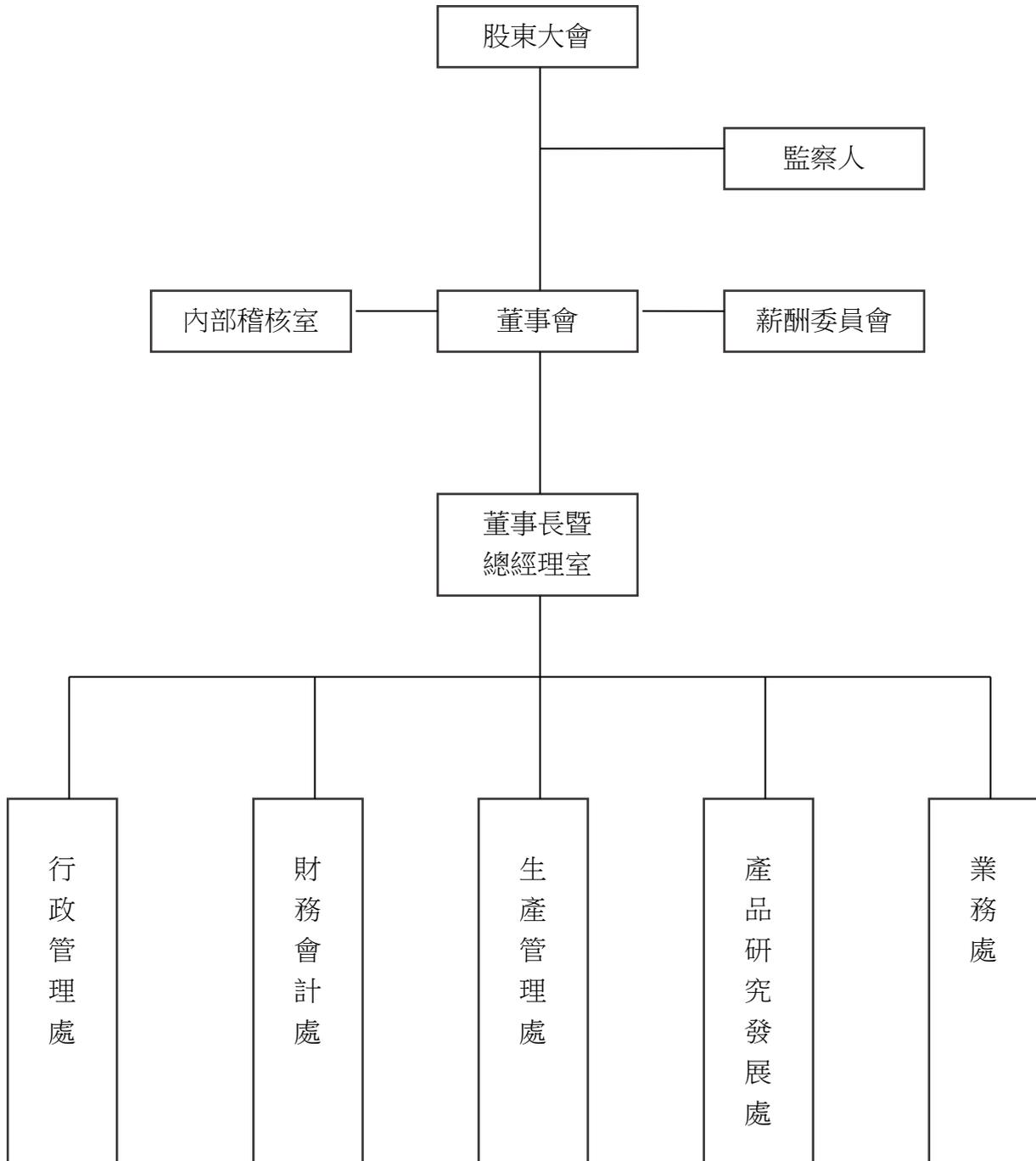
本公司秉持的經營理念，除藉由高品質的科技創新及客戶服務以創造價值外，更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本公司持續關注多面向的學術活動，包括推動知識及資訊傳播教育、鼓勵學術研究及科技研發、舉辦學術講座及研習、獎助學術研究及培育優秀人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希望為臺灣科技教育貢獻一份心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 (一) 因應本公司組織重整：103 年 12 月清算 SiS Holding Limited。
- (二) 投資設立之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於 103 年 8 月投資設立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三) 為簡化組織架構及提升管理效率，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持股 100%之子公司(永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 106 年 2 月核准生效。
- (四) 其餘如辦理公司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之情形：無此情事。
- (五)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與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之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公司組織功能介紹

董事長/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營運、規劃公司整體策略並監督其執行。

內部稽核室

- 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執行公司內部控制九大循環(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投資、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研發、電腦化作業)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稽核業務，並依據政府法令向證期局申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內控缺失及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薪酬委員會

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之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其職掌包括：公司整體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擬議、董監事(含董事長)薪酬及發放形式之擬議、經理人薪酬及發放之擬議、對經理人之獎勵及久任激勵措施之擬議、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指定或授權之事項。

行政管理處

綜理公司人力資源、資訊工程、法務智財、採購業務、廠務事務、海內外子公司行政業務管理與執行等。

財務會計處

負責公司資金調度、信用管理、各項帳務作業、稅務申報、股務、投資評估與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等。

生產管理處

- 綜理產銷/生產管理、封裝測試外包、品質服務及晶圓採購業務等。
- 綜理公司產品測試技術和程式之研發、產品測試生產業務等。
- 綜理公司訂單處理、出貨安排等事項且為客戶訴怨窗口，負責將客戶訴怨內容通知相關單位並回覆處理結果予客戶。

產品研究發展處

綜理公司產品之研究開發與流程建立。

業務處

- 綜理全球客戶、代理商之開發與維持、市場情報收集與分析及合約(訂單)審查等事項以掌握市場及客戶狀況，適時提供銷售策略與產品導向，達成銷售目標。
- 負責客戶技術支援及服務。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姓名/職稱 國籍/註冊地/性別	選(就)任 / 初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簡誠謙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 男	105.06.21 93.06.01	3	475,001	0.07%	433,602	0.07%	0	-
聯華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王文傑 / 男 中華民國 / 中華民國	105.06.21 92.1.14	3	120,892,047	19.70%	110,355,728	19.70%	0	-
	105.06.21 99.06.17	3	0	-	0	-	0	-
陳文熙 / 董事 中華民國 / 男	105.06.21 93.06.01	3	3,015,247	0.49%	2,752,453	0.49%	699,239	0.12%
許時中 / 董事 中華民國及美國 / 男	105.06.21 102.06.28	3	20,000	0.003%	18,256	0.003%	0	-
劉興森 / 董事 中華民國 / 男	105.06.21 81.05.23	3	8,381,246	1.36%	7,650,780	1.36%	0	-
黃財旺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 男	105.06.21 102.06.28	3	0	-	0	-	0	-
羅瑞祥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 男	105.06.21 102.06.28	3	0	-	0	-	0	-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鄭婉伶 / 女 中華民國 / 中華民國	105.06.21 105.06.21	3	9,000,000	1.46%	8,215,607	1.46%	0	-
	105.06.21 105.06.21	3	0	-	0	-	0	-
關鈞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 男	105.06.21 93.06.01	3	0	-	0	-	0	-

註1. 持股比率係依截至年報刊印日 106 年 03 月 29 日止，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為 560,062,474 股。持股比率計算為無條件捨去。

註2. 至年報刊印日，董監持有股數減少係 105.11.11 減資所致，持股比率仍維持不變。

註3. 簡誠謙先生於 93 年 06 月 01 日初次選任本公司第七屆法人董事代表，因法人董事改派而中斷，第九屆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

註4. 王文傑先生於 99 年 06 月 17 日初次選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因法人董事改派而中斷。

註5. 陳文熙先生於 93 年 06 月 01 日初次選任本公司第七屆法人董事代表，因法人董事辭任而中斷，96 年 06 月 11 日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迄今。

註6. 劉興森先生於 81 年 05 月 23 日初次以自然人身份選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代表。擔任本公司第七、八及九屆監察人。本屆擔任董事。

註7. 關鈞先生於 93 年 06 月 01 日初次選任本公司第七屆法人監察人代表。第八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本公司董事。第九屆擔任本公司監察人迄今。

註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未有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圖誠科技董事長	矽統科技策略總監、 欣興電子監察人
法人董事	
東吳大學企管碩士 聯華電子會計處處長	聯華電子會計處處長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矽統科技董事長、科統科技董事長	翰碩電子董事長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電機碩士 圖誠科技總經理	矽統科技總經理、 翰碩電子監察人
高中畢業	大眾證券董事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台灣凱為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聯致科技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鈺偉科技薪酬委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九暘電子董事長、貝思親健康事業董事長、財團法人鼎勳電信發展 文教基金會董事、大地幼教集團董事、宏陽健康事業董事、懋伊股 份法人代表監察人、雲果資訊顧問董事
法人監察人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Master's degree in Accounting 迅捷投資投資協理	迅捷投資投資協理
Souther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京元電子資深副總經理	原相科技、九暘電子、旭德科技及倚強科技等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 酬委員和閱康科技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5.6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5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3.22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1.89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	1.14
	花旗台灣托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10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BP 退本基金投資專戶	0.88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譜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49

註1. 聯華電子之法人股東持股基準日為 105 年 07 月 18 日，此為 105 年除息基準日。

註2. 迅捷投資持股比例係依 104 年 07 月 03 日變更登記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94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9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6.94
譜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67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2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58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身分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簡誠謙	-	-	是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聯華電子	-	-	-	V		V	V			V	V	V		0
董事 王文傑	-	-	是	V		V	V		V	V	V	V		0
董事 陳文熙	-	-	是				V	V	V	V	V	V	V	0
董事 許時中	-	-	是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劉興森	-	-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黃財旺	-	-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羅瑞祥	-	-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 迅捷投資	-	-	-	V		V	V			V	V	V		0
監察人 鄭婉伶	-	-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 關鈞	-	-	是	V		V	V	V	V	V	V	V	V	4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經理人資料

職稱 / 國籍	姓名 /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及美國	許時中 男	102.2.1	18,256	0.003%	0	-
策略總監 中華民國	簡誠謙 男	102.1.1	433,602	0.07%	0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及美國	卓興國 男	96.9.3	0	-	0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尊軒 男	102.1.2	0	-	0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蘇銘華 男	102.1.1	912	0.00%	364	0.00%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元魁 男	102.1.1	0	-	0	-

註1. 持股比率係依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為 560,062,474 股為計算基準。持股比率計算為無條件捨去。

註2. 經理人之持有股份係依 106 年 3 月 29 日持股數所計。

註3. 本公司經理人的選任日期同就任日期。

註4. 經理人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5. 經理人皆不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電機碩士 圖誠科技總經理	矽統科技董事、 翰碩電子監察人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圖誠科技董事長	矽統科技董事長、 欣興電子監察人
New Jersey Technology Institute 電腦碩士 Altera 市場技術協理，視傳科技總經理	大心電子董事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無
逢甲大學企管學士	視傳科技監察人、 大心電子監察人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三、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4)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簡誠謙	-	-	-	-	-	-	600	600	-0.32%	-0.32%
董 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傑	-	-	-	-	-	-	120	120	-0.06%	-0.06%
董 事	陳文熙	-	-	-	-	-	-	120	120	-0.06%	-0.06%
董 事	許時中	-	-	-	-	-	-	120	120	-0.06%	-0.06%
董 事	劉興森 (註 1)							63	63	-0.03%	-0.03%
董 事 (註 2)	亮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川	-	-	-	-	-	-	57	57	-0.03%	-0.03%
獨立董事	黃財旺	-	-	-	-	-	-	120	120	-0.06%	-0.06%
獨立董事	羅瑞祥	-	-	-	-	-	-	120	120	-0.06%	-0.06%

(二)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簡誠謙、王文傑 陳文熙、許時中 劉興森、黃啟川 黃財旺、羅瑞祥	簡誠謙、王文傑 陳文熙、許時中 劉興森、黃啟川 黃財旺、羅瑞祥	王文傑、陳文熙 劉興森、黃啟川 黃財旺、羅瑞祥	王文傑、陳文熙 劉興森、黃啟川 黃財旺、羅瑞祥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簡誠謙、許時中	簡誠謙、許時中
總 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3,399	3,399	-	-	-	-	-	-	-2.12%	-2.12%	無
-	-	-	-	-	-	-	-	-0.06%	-0.06%	無
-	-	-	-	-	-	-	-	-0.06%	-0.06%	無
3,384	3,384	108	108	-	-	-	-	-1.91%	-1.91%	無
-	-	-	-	-	-	-	-	-0.03%	-0.03%	無
-	-	-	-	-	-	-	-	-0.03%	-0.03%	無
-	-	-	-	-	-	-	-	-0.06%	-0.06%	無
-	-	-	-	-	-	-	-	-0.06%	-0.06%	無

註1. 第十屆董事於 105 年 06 月 21 日就任。

註2. 第九屆董事任期於 105 年 06 月 21 日屆滿。

註3. 董事酬金資料係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4.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88,882 仟元。

(三)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4)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	關鈞	-	-	-	-	120	120	-0.06%	-0.06%	無
監察人 (註 1)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婉伶	-	-	-	-	63	63	-0.03%	-0.03%	無
監察人	劉興森 (註 2)	-	-	-	-	57	57	-0.03%	-0.03%	無

註1. 第十屆監察人於 105 年 06 月 21 日就任。

註2. 第九屆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06 月 21 日屆滿。

註3. 監察人酬金資料係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4.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88,882 仟元。

(四)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關鈞、鄭婉伶、劉興森	關鈞、鄭婉伶、劉興森
總 計	3 人	3 人

(五) 經理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3)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時中	15,195	15,195	375	375	274	274
策略總監	簡誠謙						
副總經理	卓興國						
副總經理	張尊軒						
財務主管	蘇銘華						
會計主管	陳元魁						

(六) 經理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蘇銘華、陳元魁	蘇銘華、陳元魁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簡誠謙、許時中 卓興國、張尊軒	簡誠謙、許時中 卓興國、張尊軒
總 計	6 人	6 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8.39%	-8.39%	無

註1.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主管資料係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2.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88,882 仟元。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

(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分析

A. 最近兩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酬金	稅後純益(損)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損)	酬金	稅後純益(損)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損)
董事	1,320	(188,882)	-0.70%	1,320	10,263	12.86%
監察人	240		-0.13%	240		2.34%
經理人	15,844		-8.39%	14,788		144.09%

B.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薪資報酬係之訂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等等措施需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送請董事會議核。
- 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訂定酬金之程序：除每月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百分之二。
- 經理人之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係參酌同業、公司核薪規範及經理人所屬各職責領域、同年度之績效表現及達成率，並依當年度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訂定合理之報酬。
- 本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未來風險之疑慮。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第九、十屆董事、監察人於 102、103、104、105 及 106 年度出席情形如下：

第九屆董事會於 102、103、104 及 105 年共開會十三次 (102.06.28 臨、102.08.05、102.11.12、103.03.10、103.04.29、103.08.06、103.11.07、104.03.25、104.05.06、104.08.05、104.11.04、105.03.18 及 105.05.04)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簡誠謙	13	0	100 %	
董事	聯華電子代表人：王文傑	13	0	100 %	
董事	陳文熙	13	0	100 %	
董事	許時中	13	0	100 %	
董事	亮動投資代表人：黃啟川	10	1	77 %	
獨立董事	黃財旺	12	0	92 %	
獨立董事	羅瑞祥	13	0	100 %	
監察人	關鈞	12	0	92 %	
監察人	劉興森	13	0	100 %	

第十屆董事會於 105 及 106 年 3 月止共開會四次 (105.06.21 臨、105.08.05、105.11.08 及 106.03.16)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簡誠謙	4	0	100 %	
董事	聯華電子代表人：王文傑	4	0	100 %	
董事	陳文熙	3	0	75 %	
董事	許時中	4	0	100 %	
董事	劉興森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財旺	4	0	100%	
獨立董事	羅瑞祥	4	0	100 %	
監察人	迅捷投資代表人：鄭婉伶	4	0	100%	
監察人	關鈞	4	0	100 %	

註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102 年 06 月 28 日至 105 年 06 月 21 日。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5 年 06 月 21 日就任。

註2. 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資料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董事會每次開會之各決議事項均無反對及保留意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05.08.05 董事會第三屆薪酬委員選任案，獨立董事黃財旺先生和羅瑞祥先生為薪酬委員候選人，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將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稽核報告呈核獨立董事知悉。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提昇其運作效能與資訊透明度，並預計於民國 108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B. 第九、十屆監察人於 102、103、104、105 及 106 年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九屆董事會於 102、103、104 及 105 年共開會十三次 (102.06.28 臨、102.08.05、102.11.12、103.03.10、103.04.29、103.08.06、103.11.07、104.03.25、104.05.06、104.08.05、104.11.04、105.03.18 及 105.05.04)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關鈞	12	0	92 %	
監察人	劉興森	13	0	100 %	

第十屆董事會於 105 及 106 年 3 月止共開會四次 (105.06.21 臨、105.08.05、105.11.08 及 106.03.16)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迅捷投資代表人：鄭婉伶	4	0	100 %	
監察人	關鈞	4	0	100 %	

註1. 本公司第九屆監察人任期為 102 年 06 月 28 日至 105 年 06 月 21 日卸任。第十屆監察人於 105 年 06 月 21 日就任。

註2. 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 資料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列席參與股東會議，除聽取股東建議事項外，並適度提出必要之溝通及意見。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與監察人溝通稽核業務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針對財務報告核閱或查帳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監察人進行報告與溝通，本公司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已充分溝通。
-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監察人列席參與董事會，除聽取相關議案報告及討論事項外，並適度參予會議必要之溝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是否 /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本公司目前雖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外，並參考公司治理實務情形，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保障股東權益、尊重利害關係人、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強化與監督董事會職能，並秉持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期望能透過有效的公司治理運作，來實踐企業永續經營責任與提昇公司經營績效。	無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p>■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是/本公司一向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集團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並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股務事項。</p>	無
<p>■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是/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由專人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資訊揭露申報規定，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無
<p>■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是/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已制訂相關之規章，明確區分管理權責，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以杜絕非常規之情事。</p>	無
<p>■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是/本公司依據相關法律、命令及準則，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有效執行。除各部門定期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稽核單位均不定期檢視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以利其監督。</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是否 /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三、董事會之組織及職責		
<p>■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是/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計九名(含獨立董事二名)。董事長由董事推選產生。所有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所需業務之相關工作經驗。本公司每年均安排董事就各項議題持續進修。</p>	<p>無</p>
<p>■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方面之公司治理運作均交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已建置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來實踐企業永續經營責任與提昇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p>	<p>無</p>
<p>■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否/本公司雖未訂定相關評估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但董事會均依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有效運作,第九屆及第十屆董事會董、監事出席率分別高達 96%及 97%以上,更秉持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致力公司經營績效的提升。</p>	<p>無</p>
<p>■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是/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的程序係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所訂,其評估程序分別為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輪調、非審計業務及會計師獨立聲明書等相關面向,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依法提報董事會並定期更換會計師,以維持其公平及獨立性。</p>	<p>無</p>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p>是/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本公司財務單位統籌負責。</p>		<p>無</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p>是/本公司有發言人、股務室、投資人關係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設置,與往來銀行及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無</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p>是/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是否 /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七、 資訊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p>是/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s.com，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集團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p>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是否採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p>是/本公司利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即時更新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所列資料均詳實正確，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p>	無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p>本公司一向以人為本，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針對員工建立完整優厚的福利措施，除每 1-2 年定期員工免費健檢。並為員工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以抒解工作壓力。另外，為員工眷屬成員提供經濟及法律上所需專業知識之諮商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者關係 	<p>本公司一向重視投資者及股東知的權利，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系統為平台，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及投資者知悉。</p>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關係 	<p>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平等互惠為原則，以良好的商譽與合作廠商及客戶建立和諧互信基礎，共同創造雙贏局面。亦設置溝通及協調之專職客服部處理往來廠商及客戶所反應的問題。</p>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p>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是否 /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p>■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掌握並防範可能發生之風險，俾強化決策之正確性及準確度，以降低其信用風險和經營危機。</p>	<p>無</p>
<p>■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負責提供客戶諮詢並協助處理客戶相關問題，並適時反應予相關承辦單位，迅速提供客戶所需之協助。</p>	<p>無</p>
<p>■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為降低及分散董事及監察人之意外或疏失會造成公司及股東有不可預期之風險，本公司每年度皆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105年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美金壹千萬元正。</p>	<p>無</p>
<p>■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p>	<p>相關資料如下頁</p>	<p>無</p>
<p>九、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公司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是/依過去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簡介(包含公司沿革、產品介紹、組織架構和經營團隊)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和股東問題回答功能等。未來優先改善項目為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提早揭露、下屆董事會(增加獨董席次以符合多元化、性別政策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年報及公司網站詳細揭露相關公司資訊。未來之自評報告或評鑑報告將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p>		<p>無</p>

105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簡誠謙	105.04.13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05.10.07	105.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董事	王文傑	105.10.07	105.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105.12.14	105.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展基金會	董事(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4
		105.12.16	105.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展基金會	董事(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董事	陳文熙	105.04.15	105.04.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05.10.06	105.10.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許時中	105.04.01	105.04.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展基金會	105 年度 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劉興森	105.04.14	105.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05.10.03	105.10.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羅瑞祥	105.08.11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新修正後之實務應注意事項	6
獨立董事	黃財旺	105.04.13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05.09.26	105.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監察人	鄭婉伶	105.10.06	105.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105.10.25	105.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近期稅制大變動	3
		105.12.14	105.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展基金會	董事(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4
監察人	關鈞	105.04.01	105.04.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展基金會	105 年度 公司治理論壇	3
		105.04.13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05.08.19	105.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	3
		105.08.25	105.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展基金會	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105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許時中	105.04.01	105.04.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展基金會	105 年度 公司治理論壇	3
策略總監	簡誠謙	105.04.13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05.10.07	105.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 國際高峰論壇	3
會計主管	陳元魁	105.12.05	105.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 交易所會計主管持 續進修班	12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A.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財旺	-	-	是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羅瑞祥	-	-	是	√	√	√	√	√	√	√	√	√	0	無
其他 李亞菁	-	-	是	√	√	√	√	√	√	√	√	√	0	無

註1.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 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3.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就任，於 108 年 06 月 20 日卸任。

B. 第二、三屆薪酬委員會於 102、103、104、105 及 106 年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名

第二屆薪酬委員會之任期為 102 年 08 月 05 日至 105 年 06 月 27 日 於 102、103、104 及 105 年 3 月止共開會七次 (102.08.05、102.11.12、103.04.29、103.11.27、104.05.06、104.11.04、105.03.18)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財旺	7	0	100 %	
委員	羅瑞祥	7	0	100 %	
委員	陳志逢 (註 1)	3	0	100 %	
委員	李亞菁 (註 2)	4	0	100 %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之任期為 105 年 10 月 14 日至 108 年 06 月 20 日 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03 月共開會二次 (105.10.14 臨、105.11.08)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財旺	2	0	100 %	
委員	羅瑞祥	2	0	100 %	
委員	李亞菁	2	0	100 %	

註1. 陳志逢先生，於 103 年 04 月 29 日會後辭任。

註2. 103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李亞菁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

註3. 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4. 資料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是否 /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p>■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否/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亦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集團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無</p>
<p>■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否/本公司雖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但卻不定期對管理階層及員工舉辦相關的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無</p>
<p>■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否/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已在現有的組織架構中，於各部門依其工作屬性，積極落實各項企業責任政策，以期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p>	<p>無</p>
<p>■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是/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一套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同時也針對企業社會責任教育及宣導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無</p>
二、發展永續環境		
<p>■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是/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無</p>
<p>■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是/環安衛部門專責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及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p>	<p>無</p>
<p>■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是/本公司內之行政單位專責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本公司可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方案，且據以推動，以降低本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是否 /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p>是/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若發生任何疑義，交由勞資會議研商；研商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報請主管機關釋示。</p>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p>是/本公司已建置完善且健全的員工申訴機制，周延妥善的處理員工申訴事由，並不定期的審閱檢討相關制度流程。</p>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是/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及定期實施相關教育訓練，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p>是/本公司設有集團網站與不定期之會議，建立與員工定期與不定期之溝通對話管道。故員工可適時得知本公司之各項經營管理活動與營運變化及參與表達意見。</p>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p>是/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及講座，透過不同的教育訓練與同儕交流，積極培訓員工自身之職涯能力。</p>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是/本公司均針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並提供相關的申訴程序，以保障、保護消費者之相關權益。</p>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p>是/本公司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除了對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且有多項申訴管道，並由客服部門負責處理客戶申訴，積極處理客戶反應之問題。</p>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p>是/本公司採購部門除了以供應商過去是否有破壞環境及影響社會為合作要件外，並評估該採購行為對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是/本公司依據不同類型之供應商均訂定不同之條款，並不定期審閱供應商之概況。</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是否 /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p>■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是/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並重視資訊公開，利用資訊網路系統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集團網站、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參與社會活動之行動。</p>	<p>無</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而，在追求企業全球化與經濟發展的背後，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更重視資源耗竭及環境污染等問題。本公司自省，企業除了永續經營及獲利之外，亦應顧及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人權等利害關係人相關的責任與義務，並將其納入集團管理與營運之基本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發展永續環境 ◇ 維護社會公益 ◇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在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更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重視應承擔之社會責任。經營團隊在從事企業活動經營之同時，亦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集團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本之使命，將社會責任納入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協辦或捐贈公益活動。有鑑於響應公益不遺餘力、善心不落人後的企業理念，回饋社區鄰里。本公司所參與社會活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籌募貧弱家庭兒童服務，辦理喜憨兒烘焙坊與世界和平會愛心義賣活動。 ◇ 長期於公司網站公告各式慈善團體愛心募款活動，提供發票捐贈箱設置。 ◇ 舉辦捐血活動，號召同仁熱情參與關懷血荒。 ◇ 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政策，皆採取積極有效的作為，營造符合兩性平權的工作環境，定期提供婦女健康檢測，設置有愛心車位、哺乳室等，提供孕婦、行動不便或搬運重物的同仁便捷又安全的職場環境，獲政府評定為友善職場。 ◇ 為支持環保，善用資源，公告宣導同仁將多餘不使用的文具及可再利用之影印紙...等清出，統一回收整理再利用。 		

項目	運作情形 是否 /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矽統科技八十九年成立【財團法人矽統教育基金會】。基金會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以推展教育，贊助科技研發及推廣資訊傳播為宗旨，積極鼓勵年輕學子投身相關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發展創新與強化競爭力；並以企業實際行動支持各項教育及藝文活動。105年度本基金會參與相關公益活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助交通大學-梅竹賽 ◇ 贊助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蒲公英助養 ◇ 贊助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 贊助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企業參訪 ◇ 贊助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愍樂公益月餅 ◇ 贊助安德烈慈善協會-食物銀行計畫 ◇ 捐助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支持弱勢學童課後輔導 		
<p>七、公司產品或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是否 /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p>■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是/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及對外網站上明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無</p>
<p>■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是/本公司之經營遵循法令規定辦理，針對「誠信經營」所禁止的各項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利益迴避、業務與保密機制等等條款已分別規定於各管理規章，並於員工教育訓練場合中宣導。</p>	<p>無</p>
<p>■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本公司所稱對營業範圍及活動內之不誠信行為包括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本公司人員如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呈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以杜絕不誠信行為。</p>	<p>無</p>
二、落實誠信經營		
<p>■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是/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已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如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無</p>
<p>■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是/本公司之法務單位負責公司之誠信經營管理之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等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人事行政單位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已設立明確之獎懲及申訴制度，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無</p>
<p>■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是/本公司已制定此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供當事人說明其與集團內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如董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集團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集團內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集團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親屬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是否 /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p>■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是/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檢討，俾確保本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稽核單位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項目執行查核。</p>	<p>無</p>
<p>■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否/本公司雖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但卻不定期對員工舉辦相關之講座。</p>	<p>無</p>
三、公司檢舉之運作情形		
<p>■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是/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更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集團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無</p>
<p>■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是/本公司均依相關法規制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有相關情事發生，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以杜絕任何洩密行為。</p>	<p>無</p>
<p>■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是/本公司均依相關法規制訂保護檢舉人政策，並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務必做到保護檢舉人而避免其遭受不當處置。</p>	<p>無</p>
四、加強資訊揭露		
<p>■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是/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s.com 本公司於網站宣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無</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雖無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規章，但對「誠信經營」所禁止的各項條款已規定於內部各管理規章，且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前提。</p>		<p>無</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堅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集團內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核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或信用評估，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無</p>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以遵守法令及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為保障股東權利、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使監察人適時發揮其功能行使監察權，落實的執行公司治理制度，切實的執行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所制定的相關法規。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等，做為公司治理之重要法則來源及精神。本公司更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化，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以及時並充份瞭解集團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公司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集團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而有效。監察人同時依相關規定定期查閱、追蹤內控與內稽之執行情形外，每年皆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董事會及各管理階層檢討各部門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編制內部控制聲明書按期呈報主管機關檢核，使「公司治理」在法源架構及法定程序下從容運作並得以靈活發揮其效益。

本公司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依主管機關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制定「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程之流程」……等等諸多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促其確實檢查。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八) 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B. 保障股東權益。
- C. 強化董事會職能。
- D. 發揮監察人功能。
- E.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F. 提昇資訊透明度。(若欲更加瞭解本公司狀況，可參詢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s.com>)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0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誠謙

總經理：許時中



B.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一〇) 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一一)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A.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於 105 年 06 月 21 日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矽統科技大樓)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況如下：

項次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況
一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4 年 營業收入新台幣 225,601 仟元 稅後淨利新台幣 10,263 仟元 每股淨利新台幣 0.02 元
二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4 年 稅後淨利新台幣 10,263 仟元 加計期初彌補虧損新台幣 540,045 仟元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在衡量數新台幣 4,943 仟元 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34,725 仟元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依決議執行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依決議執行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已依決議執行
六	虧損減資案	已依決議執行
七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已依決議執行
八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已依決議執行

B. 本公司董事會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所通過之重要議案摘要如下：

(1)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105 年 03 月 18 日)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議、通過 104 年度決算表冊、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含第十屆董監選舉)召開日期和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提名之相關事宜討論案、通過提名第十屆董監事人選資格、通過解除第十屆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2) 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05 年 05 月 04 日)

通過 105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通過審核第十屆董監事人選資格。

(3) 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105 年 06 月 21 日)

選舉董事長

- (4) 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105年08月05日)
通過 105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通過本公司投資 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董事指派案、通過投資高爾科技投資案、通過增資本公司 100%子公司 Mar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100%孫公司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選任案。
- (5)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105年11月08日)
通過 105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稽核計畫、通過年度經理人(含全體員工)調薪案檢討、通過年度經理人(含全體員工)績效獎金評核辦法、通過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評核辦法、通過薪酬委員會民國 106 年之工作計劃案、通過金融機構貸放本公司額度案、通過合併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永基投資案、通過投資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案。
- (6)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106年03月16日)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議、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內稽制度、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討論案。

(一二)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一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涂嘉玲	104 年第三季 ~ 迄今	事務所內部 職務調整
	涂嘉玲、郭紹彬	102 年第一季 ~ 104 年第二季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383	383
2	2,000 仟元(含) ~ 4,000 仟元	2,050		2,050
3	4,000 仟元(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 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指給付予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無此情事。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於 105 年度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原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及郭紹彬二位會計師擔任；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68 條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 7 年）輪調。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主管機關函釋做內部職務調整，於 104 年 09 月 01 日來函通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將變更為邱琬茹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之調整係依據金管會 98.01.12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1579 號函規定，變更簽證會計師係由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屬公告申報之範圍。此簽證會計師組合調整亦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4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簽證起變更生效。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沒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 0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股數
董事長/策略總監	簡誠謙	(41,399)	-	-	-
董事/總經理	許時中	18,256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文傑	(10,536,319)	-	-	-
		-	-	-	-
董事	陳文熙	(262,794)	-	-	-
董事	劉興森	(730,466)	(213,000)	-	-
獨立董事	黃財旺	-	-	-	-
獨立董事	羅瑞祥	-	-	-	-
監察人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鄭婉伶	(784,393)	-	-	-
		-	-	-	-
監察人	關鈞	-	-	-	-
副總經理	卓興國	-	-	-	-
副總經理	張尊軒	-	-	-	-
財務主管	蘇銘華	(88)	-	-	-
會計主管	陳元魁	-	-	-	-

註1. 董、監、經理人持有股數減少全部係因本公司 105 年減資所致，並無出售持股。

(二) 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嘉聰	110,355,728 0	19.70 0	- -	- -	- -	- -	-	-	
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投資專戶	9,245,301	1.65	-	-	-	-	-	-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炳坤	8,215,607 0	1.46 0	- -	- -	- -	- -			
珈錡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廷	8,122,496 33,775	1.45 0.00	- -	- -	- -	- -			
劉興森	7,650,780	1.3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7,452,468	1.33							
林木傳	5,447,578	0.97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978,808	0.8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465,638	0.79							
吳德昌	3,925,234	0.70			-	-			

註1. 流通在外股數為 560,062,474 股。

註2. 持股基準日為 105 年 11 月 11 日，持股比率計算為無條件捨去。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翰碩電子(股)公司	3,832,939	25.95	476,337	3.22	4,309,276	29.18
昱聯科技(股)公司	6,300,000	19.86	0	0.00	6,300,000	19.86
視傳科技(股)公司	4,032,703	34.03	0	0.00	4,032,703	34.03
高爾科技(股)公司	3,000,000	25.00	0	0.00	3,000,000	25.00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21,872,514	26.78	0	0.00	21,872,514	26.78

註1. 資料截止日為 106 年 3 月 29 日。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 募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3.28		1,800,000	18,000,000	627,733	6,277,330	庫藏股註銷 30,000 仟股	-	註 1
102.8.09		1,800,000	18,000,000	613,535	6,135,350	庫藏股註銷 14,198 仟股	-	註 2
105.10.05		1,800,000	18,000,000	560,062	5,600,625	虧損減資減 53,473 仟股		註 3

註1. 庫藏股註銷 30,000,000 股，減資新臺幣 300,000,000 元。

註2. 庫藏股註銷 14,198,000 股，減資新臺幣 141,980,000 元。

註3. 彌補虧損減資，減少 53,472,499 股，減資新臺幣 534,724,990 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認股權憑證數額 (單位)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股數	
記名式普通股	560,062,474	1,239,937,523	1,800,000,000	200,000,000

註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流通在外股份係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扣除本公司庫藏股 3 股為基準。

註2. 原本公司庫藏股 4 股係因 92 年 1 月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而於 98 年 9 月虧損減資，而產生畸零股數。並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存託機構美國紐約銀行指示保管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匯回矽統科技帳戶。105 年 10 月虧損減資致庫藏股減為 3 股。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84	78,831	102	79,018
持有股數	0	912	143,811,495	376,918,527	39,331,540	560,062,474
持股比例	0.000%	0.000%	25.678%	67.299%	7.023%	100.000%

註1. 持股基準日為 105 年 11 月 11 日。

註2. 106 年 03 月 29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0,062,474 股。

註3. 截至持股基準日，本公司無任何陸資持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 至 999	43,336	15,440,941	2.76
1,000 至 5,000	23,871	57,115,412	10.20
5,001 至 10,000	5,985	44,236,250	7.90
10,001 至 15,000	1,721	21,104,528	3.77
15,001 至 20,000	1,223	21,703,256	3.87
20,001 至 30,000	1,082	26,843,235	4.79
30,001 至 50,000	811	31,715,974	5.66
50,001 至 100,000	570	39,906,919	7.13
100,001 至 200,000	242	32,938,224	5.88
200,001 至 400,000	90	24,571,328	4.39
400,001 至 600,000	33	15,628,831	2.79
600,001 至 800,000	18	12,279,235	2.19
800,001 至 1,000,000	8	6,910,841	1.23
1,000,001 股以上	28	209,667,500	37.44
合 計	79,018	560,062,474	100.00

註1. 持股基準日為 105 年 11 月 11 日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355,728	19.70
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投資專戶	9,245,301	1.65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15,607	1.46
珈錡投資有限公司	8,122,496	1.45
劉興森	7,650,780	1.3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7,452,468	1.33
林木傳	5,447,578	0.97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978,808	0.8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465,638	0.79
吳德昌	3,925,234	0.70

註1. 持股基準日為 105 年 11 月 11 日。

註2. 106 年 03 月 29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0,062,474 股，持股比率計算為無條件捨去。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年度		106年(註3)	105年	104年	
每股市價	最高	7.90	7.78	9.49	
	最低	6.49	5.73	4.41	
	平均	7.15	6.59	7.1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註3)	11.88	11.58	
	分配後		(註2)	11.5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註3)	560,062	613,535	
	每股盈餘(註1)	(註3)	(0.34)	0.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	-	(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每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3)	(註2)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 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註2. 本公司 105 年無配發股利。

註3. 106 年度資料截止日期至刊印日 03 月 29 日止。尚無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公司的股利政策為下：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發放總金額或股數，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之員工。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扣除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作息。

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營收獲利狀況、資本支出預算、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訂定。故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單獨或共同為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當年度可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為原則。

(二)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不擬分配。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不擬分配，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發放總金額或股數，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之員工。
-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年度不擬分配，故不適用。
-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年度不擬分配，故不適用。
 -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不擬分配，故不適用。
-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含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本公司 104 年度無配發股利，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 106.03.29 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八次
申報生效日期	103.04.09
發行(辦理)日期	103.04.29
發行單位數(股)	6,000,000
發行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7131%
認股存續期間	4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p>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四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放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被授予屆滿二年後，就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 5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自被授予屆滿三年後，就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38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606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分兩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 相關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流通在外股份為 560,062,474 股。

(二) 累積年報刊印日 106.03.29 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許時中	1,190	0.21	0	0	0	0	1,190	11	13,090	0.21
策略總監	簡誠謙										
副總經理	卓興國										
副總經理	張尊軒										
財務主管	蘇銘華										
會計主管	陳元魁										

(三) 累積年報刊印日 106.03.29 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處長	葉映志	873	0.15	0	0	0	0	873	11	9,603	0.15
處長	李正材										
資深經理	方建中										
資深經理	朱家頤										
處長	陳耿男										
資深經理	陳翰寧										
經理	王貝云										
處長	彭康楨										
經理	郭錦華										
資深經理	盛銳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此情事。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此情事。

十六、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 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A. 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各種積體電路
- (2) 上列產品及零件、系統產品、積體電路設計、測試服務
- (3) 兼營業務相關之貿易業務
- (4) 觸控晶片控制電路板

B. 集團營業比重

以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為主，營業比重約 100%

C. 集團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投射式電容觸控晶片、觸控晶片控制電路板、多媒體繪圖晶片及 SoC 整合與設計服務等

D. 計劃開發新商品、服務

各種投射式多點電容觸控晶片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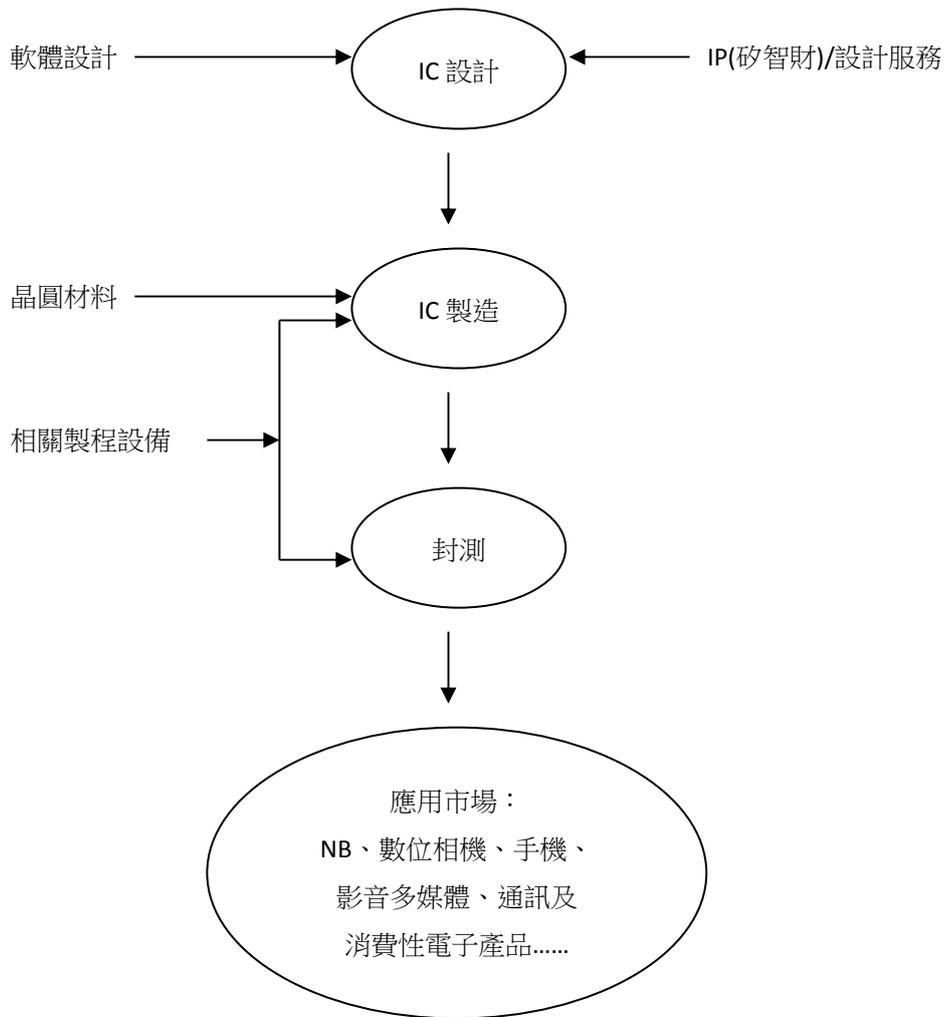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自 2011 年開始逐漸退出 PC 晶片組業務而轉型至消費性產品，並選定投射式電容觸控晶片、內嵌式 (In cell) 等觸控晶片為未來之發展主軸，可支援市場上多種 Touch Sensor，如 GFF、G1F、OGS、GF2、GG (DITO)、GG (SITO)，茲就觸控產業的現況與發展敘述如下：由於不斷的有更人性化、直覺式的簡易觸控操作導入各種行動裝置，如手機、平板電腦、NB、PC 及 AIO (一體成型電腦)，觸控功能一時成為顯學，影響所及各種民生用品，如售票及點餐系統、車用觸控面板、銀行 ATM 等等，這些功能取代了傳統的按鍵方式，已融入日常生活，工業生產及醫療設備等的人機操作介面，使觸控產業在最近幾年不景氣中始終能維持穩定的成長。

近年 PC 成長趨緩甚至衰退，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雖然是市場中觸控供貨量的大宗，也是觸控晶片最大的應用市場，但是因為觸控技術趨於穩定以及競爭者眾多，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的觸控晶片毛利率已經大幅下滑，新版 Windows 作業系統仍未能成功拉升觸控筆電滲透率，2015 年整體觸控筆電市場滲透率僅 18.7%，若扣除二合一筆電占比，滲透率僅 10.7%，與 2014 年相當。觸控筆電出貨不樂觀，平板電腦市場又衰退，大尺寸的一體成型電腦 (AIO) 出貨量與觸控滲透率有望逐年上升，但是提升的力道仍然不足，而 2016 年的情況也未見好轉，矽統科技全力發展 40 至 134 吋的超大觸控方案，主要是看好超大觸控螢幕的市場潛力，並且可以維持高毛利，因此觸控的明日之星是要看誰可以提出讓觸控發揚光大的功能，例如：PCAP 電容式主動筆的應用，或是應用在電子白板(IWB)的超大尺寸 PCAP 電容式觸控等...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台灣 IC 產業結構特殊，在於自 IC 設計與製造業到下游的封裝及測試業之間的緊密垂直整合。因此，促進整個價值鏈中各式產業之間的密切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IC 設計：聯發科、矽統、威盛、揚智、凌陽、瑞昱、義隆等

光 罩：臺灣光罩、中華凸板

晶圓代工：聯電、台積電、世界先進

封裝測試：日月光、矽品、京元電子、華泰

C.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觸控面板依其結構可分為外掛式與內嵌式兩種，外掛式可分為電阻式與電容式兩種，早期電阻式面板因結構簡單一度成為主流，目前投射式電容在多點觸控技術上已經成熟並已成為主流。投射式電容在內嵌式技術可分為 on-cell 以及 in-cell 技術，由於良率的不易提升，以及 in-cell 技術需要與 LCD 面板廠的深度合作並更動 TFT 製程，所以在短時間內還未能成為主流，加上 out-cell TP 技術的成熟與成本的大幅降低，使得內嵌式觸控技術仍難取代 out-cell。但由於內嵌式技術仍有 out-cell 無法提供的薄型化及一體化的優點，所以內嵌式終將會成為主流，只是時間需要拉長至數年之久。

D. 競爭情形

觸控式行動裝置帶動觸控面板的需求，促使業者積極開發各種規格以因應不同的需求，外掛之投射式電容技術有 GG（兩片式玻璃）、GFF（雙片薄膜式結構 Glass-Film-Film）、G1F（單片單層結構）、OGS（單片式玻璃 One Glass Solution，又稱 TOL Touch on Lens）、GF2 等。內嵌式技術有為 In-cell 及 On-cell 等 2 種。另一方面則出現低成本的單層多點觸控面板技術，由於使用單層疊構的通道阻抗相對提高，因通道寬度變大，致對於觸控晶片的挑戰及考驗加劇，但在整個觸控模組成本上則有明顯的助益。

本公司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控及車用觸控產品領域中，除了在外掛式電容觸控領域已推出超大尺寸系列產品，其具有 40 指觸控、高抗雜訊、防潑水及手掌誤觸，可全方面滿足市場上對觸控的需求，其應用範圍如消費性的手持、平板、筆電到 All-in-One 裝置，工業及商務用的 POS 機台、超大尺寸的 IWB，及符合車規 AEC-Q100 的觸控解決方案。作業系統可分別支援 Windows 7/8.1/10、Android 及 Linux 等。觸控晶片可支持市場上多種 Touch Sensor Types，如 GFF、G1F、OGS、GF2、GG(DITO)、GG(SITO) 以及支援各種不同 sensor 材料，如 ITO、Metal Mesh、AgNano、奈米碳管等，且為超大尺寸電容觸控的領導者。本公司早在 2014 年就推出 84” 投射式電容方案，奠定本公司在超大尺寸領域上的成熟技術，吸引多家客戶競相與本公司合作試產，並順利於 2015 Q1 量產；2015 年 Q1 推出 100” 的投射式電容觸控方案，而在 2015 Q3 也展出 134” 的多指觸控 demo。在工業電腦領域上，本公司也逐步的有所斬獲，透過演算法技術的提升以及開發軟體調適軟件工具，符合工業電腦領域客戶的少量多樣需求，也大幅減少支援的需求與成本。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在技術需求上，不管是單晶片或是多晶片，本公司的技術已臻成熟。在單晶片領域中，由 2014Q1 的單晶片支援 17” Win8 NB 推展至 2015Q1 單晶片已可以支援 24” Win8 AIO，到了 2016 的單晶片已經可以支援 27” Win10 AIO。在超大尺寸的應用也突破了 multi chip 的資料同步與報點率的瓶頸，搭配日趨成熟的 metal-mesh TP 技術，成功突破 85” 的全平面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並以市場接受度極高的成本優勢取得客戶的青睞。在 2017Q1 的展會中展出 268” 的 7 米超大幅寬電容式觸控投影白板。除了在消費市場及超大尺寸的觸控解決方案外，本公司也順利的通過車用 AEC-Q100 的嚴格規範，提供了觸控在車用市場的解決方案。

A.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當年度截至 03 月 29 日(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70,414	271,840	285,586
營業收入淨額	42,079	182,873	227,13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	167.34	148.65	125.73

註：該資料採用 IFRS 合併資料，資料截至 106 年 03 月 29 日止，此為自結數字。

B. 開發成果

- 103 年 01 月
SiS 92XX 系列應用在 70"大型電子白板裝置，配合 GIS 在 2014 CES 展推出。
- 103 年 03 月
SiS92XX 系列在 PAD, NB,及 AIO 的應用上超過 100 個 projects 取得微軟 Windows 8 及 Windows8.1 官方認證。
- 103 年 06 月
SiS 的大尺寸解決方案在美國聖地牙哥的 SID show 展出 42" 十指觸控平台。
- 103 年 08 月
SiS 的大尺寸解決方案在 Touch Taiwan show 中與 Cima Nanotech 展出 40" 二十指的觸控互動應用平台。
- 103 年 10 月
在韓國首爾的 KES show(Korea Electronics Show)展出 42" 十指觸控的應用平台。
- 103 年 11 月
在深圳的 C touch show 與 Cima Nanotech 展出 42" 十指觸控的應用平台。
- 104 年 01 月
在 CES show 中展出 57"和 42" 十指觸控的應用平台。
- 104 年 03 月
與 Cima Nanotech 在美國 Las Vegas 的 DSE show 中展出 57"和 42" 十指觸控的應用平台, 並在會場中贏得"Best New Touch Technology at DSE 2015"的殊榮。
- 104 年 11 月
與 Cima Nanotech 在內地深圳的 C-Touch 全觸展中展出 65" 多指觸控的應用平台。
- 105 年 01 月
與萬達及 Cima Nanotech 合力在美國 Las Vegas 的 CES show 展出 40" 曲面多指觸控技術。
與蘇州桐力光電合力在美國 Las Vegas 的 CES show 展出 65" 曲面多指觸控技術。
與 Anoto、AUO、Cima Nanotech 合力在美國 Las Vegas 的 CES show 展出 42" 主動式光學筆及多指觸控技術。
- 105 年 01 月
SiS 與 Microchip 合作開發 2D touch and 3D Gesture Technology support 10.1" to 15.6"在醫療、車載及工控市場。

- 105 年 02 月
SiS and NCT 合作開發出 EMR Pen on Japan Client 13.3inch NB，不需要額外的 Sensor board，同時提供 EMR Pen 的效果。
- 105 年 03 月
SiS 打進 Samsung 7inch to 12.5inch 監控觸控 Monitor 設備。
- 105 年 08 月
SiS and Thehan 合作開發出 EMR Pen，不需要額外的 Sensor board，可以支持到 50inch 的產品。
- 105 年 10 月
SiS 提供車載 Touch IC 方案給 Taiwan Benz 應用在後座觸控 Monitor。
- 106 年 01 月
與投影機廠商以及專業筆廠合作開發 SiS 首創的智慧 Multi Pen，使用在 134 吋電容式觸控投影白板上，可支援不同顏色主動筆以及筆壓的功能，並在 106 年 5 月開始量產，提供會議室 IWB 系統以及教育系統等多元的應用。
- 106 年 02 月
與投影機廠商合作開發 268 吋(寬幅達 7 米)的超大電容式觸控投影白板，並在荷蘭的阿姆斯特丹 ISE 展會展出，展現本公司領先業界的超大尺寸觸控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上持續開發各種消費性、商業用以及工業用之觸控晶片，除了本公司既有的 IC 開發能力，也結合既有的 FAE 及軟體支援能力，提供 Total Solution 給大多數既有往來基礎的系統廠商或白牌行動裝置市場以及新的教育市場，繼續擴大中小尺寸市場占有率。除了原本的消費性產品之外，本公司也積極將觸控產品的觸角延伸到工業電腦及車載市場。在超大尺寸投射式電容觸控領域已取得先機並持續增加市佔率，尤其搭配 TP 成本的降低，價格的競爭優勢，已使客戶願意取代光學式觸控，加上新的主動筆的技術，客戶更能搭配軟體開發新的功能滿足終端消費者，並做到商品的差異化，更加快客戶替換的意願。目前超大尺寸的互動多媒體觸控體驗已經引領全球會議室以及教育市場的另一波的觸控晶片成長，隨著 All-in-One 一體成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及車用顯示器等產品在觸控運用的滲透率逐年提升，本公司在全尺寸觸控領域的優勢已經逐漸呈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A. 分析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外銷	亞洲	107,656	58.87	129,110	56.84
	其他	5,502	3.01	1,358	0.60
	小計	113,158	61.88	130,468	57.44
內銷		69,715	38.12	96,670	42.56
合計		182,873	100.00	227,138	100.00

註：以上銷售金額以淨額表達/採用 IFRS 合併資料。

B. 市場佔有率

根據工研院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的統計，105 年臺灣整體 IC 設計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13,324 億元，本公司之營收總額為 1.83 億元，佔臺灣整體 IC 設計產業產值市占率為 0.0137%。

C.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情形

觸控 IC 是整個觸控產業的上游，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國內供應商包括矽統、敦泰、義隆、禾瑞亞、原相等，國外廠商則有 Atmel、Cypress、Synaptics、Melfa 等公司。

(2) 需求情形

觸控 IC 廣泛使用在各種手持式行動裝置、NB、AIO 及各種可以用觸控面板來取代按鍵操作的人機介面，目前以手機與平板電腦為出貨量前二名，但毛利率相對低，超大尺寸的觸控面板成本持續降低，超大尺寸觸控市場需求已經形成另波成長的動能，將會是本公司重要的營利方向。

(3) 成長性

觸控風潮席捲全球，在經濟成長不穩定的情況下仍維持穩定成長，加上微軟平板 (Surface Pro)、微軟 AIO (Surface Studio) 以及微軟會議室 IWB 系統 (Surface Hub) 分別導入主動筆功能，也刺激市場對於觸控功能的需求，Google 也推出會議室 IWB 系統 (Google Jambo)，也都支持觸控筆方案，這一系列的人機介面改革都離不開觸控，而新一代的觸控技術不再侷限於手指觸控，而是再一次把人類習慣的筆帶回輸入介面。這些新技術將會帶給人們更多樣化、更方便性、更人性化的新新人機介面。

D. 競爭力積極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藉著厚實的財務基礎不斷的投入研發資源，開發各種高功能與先進製程產品，滿足客戶多樣的彈性需求，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目前在超大尺寸 IWB(電子白板)觸控領域已經領先業界並在會議室以及教育市場取得先機，整合晶片經驗是本公司在超大尺寸領先的基礎，尤其這也是門檻相對高的整合技術。耕耘 PC 晶片組領域 20 餘年，與世界各大知名品牌與系統廠商已建立良好關係等，皆是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加上近兩年大陸團隊在大陸市場的耕耘，也打開本公司在大陸超大尺寸市場的市佔率。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臺灣電腦產業的群聚效應對 IC 設計產業的競爭優勢有著正面之影響，應善加利用，以及新興的大陸市場需求強勁，也是本公司專注的方向。
- 具彈性且應變迅速的製造能力、成本與控管能力、更有效資源利用、降低週期時間、多元化的顧客群、最大產能利用、成長更快速。
- 擁有堅強的經營團隊，以及大陸地區的在地支持團隊，可因應客戶需求調整產品設計規格與量產時程。
- 低價電腦產品需求強勁，故尋求更低價的零組件乃為最有效的方法，本公司也透過整合來達到晶片降低成本的需求，使用可串接技術來降低超大尺寸觸控方案的開發成本。
- 對於超大尺寸的效能要求，更需要高度整合的能力與經驗，而超大尺寸的整合方案才能持續維持高毛利率的營收。
- 大陸市場對於超大尺寸觸控方案的需求增加迅速，本公司在大陸市場的著墨以及在地支持團隊的建立更是搶佔市占率的重要利基。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產業競爭激烈，產品生命週期短，毛利率不易維持。
- 中、小尺寸觸控方案缺乏主流規格的技術領導，未來仍受國外大廠牽制。

(4)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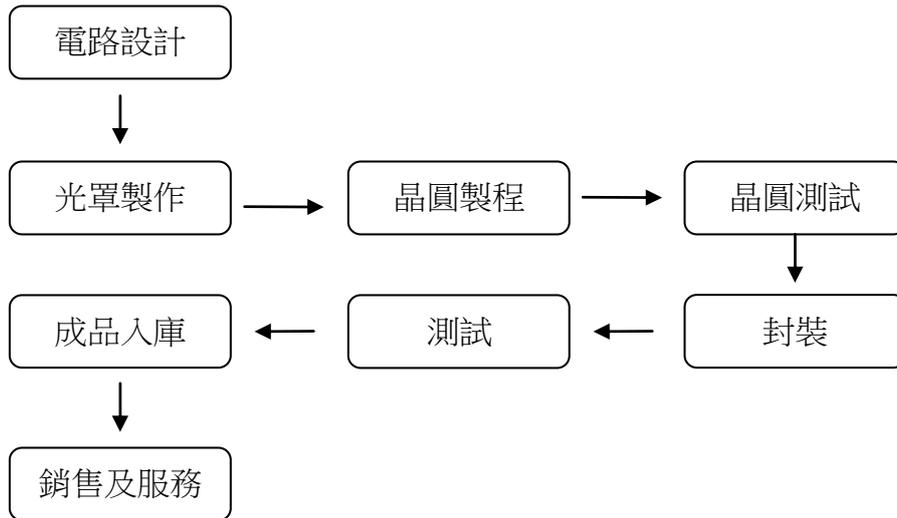
- 不斷投資專業技術研發能力、引進策略合作對象。
- 提升創新能力，設計具差異特色之產品。
- 做好產品與市場的區隔，發揮己身的核心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 產品之重要用途

不透過按鍵，用手指或筆尖觸控螢幕來操作，取代傳統機械式按鍵的直覺化使用介面。可適用於手機、筆電、平板電腦、路上導航系統、MP3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工業電腦使用的人機介面。

B.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晶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供貨來源穩定。

(四) 占進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及客戶相關資料

A. 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月光	27,154	43	無	日月光	29,835	55	無
2	Barun	8,549	13	無	矽品精密	6,961	13	無
3	協益	6,385	10	無	聯華電子	5,609	10	註 2
4	其他	21,158	34	無	其他	12,300	22	無
	進貨淨額	63,246	100		進貨淨額	54,705	100	

註1. 採 IFRS 合併資料。

註2. 持股 10%以上股東。

B. 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 公司	41,674	23	無	A 公司	80,382	35	無
2	B 公司	25,956	14	無	B 公司	47,890	21	無
3	其他	115,243	63	無	其他	98,866	44	無
	銷貨淨額	182,873	100		銷貨淨額	227,138	100	

註1. 採 IFRS 合併資料。

(五) 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數量仟顆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消費性電子 IC	-	3,097	76,896	-	4,735	104,737
合計	-	3,097	76,896	-	4,735	104,737

註1. 本公司產品並無產能限制。

註2. 採 IFRS 合併資料。

(六) 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數量仟顆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消費性電子 IC	864	68,535	1,903	113,158	1,694	96,670	3,140	129,655
其他	-	1,180	-	-	-	-	-	813
合計	864	69,715	1,903	113,158	1,694	96,670	3,140	130,468

註1. 採 IFRS 合併資料。

三、 從業員工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29 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 工 人 數	技術員	1	1	1
	工程師	188	191	194
	職員	26	26	27
	合計	215	218	222
平均年歲		37.9	37.5	36.3
平均服務年資		7.3	7.0	6.1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	0.5	0.5	0.0
	碩士 (%)	45.1	45.0	45.0
	大專 (%)	53.5	53.6	53.6
	高中 (%)	0.9	0.9	1.40

註1. 採合併資料。

註2. 本年報刊印日為 106 年 03 月 29 日。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測試及銷售各種積體電路，並切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更以保護自然及致力環境永續經營為目標。提供符合環保、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建立合適之管理制度，使所有同仁皆能安心愉快地工作。依據環安衛政策，秉持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進行各項相關環保綠能的管制、預防與改善。同時參與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等等活動，全力響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各項業務，致力推動環安衛管理系統。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集團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A. 遵守並落實環安衛國內法規暨其他相關要求。
- B.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C. 增加產品之耐久性，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D. 增加產品與服務效能，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E. 落實環安衛管理系統，持續進行污染預防與改善。
- F. 透過管理審查定期檢討環安衛政策及管理系統之運作。
- G. 對管理階層及員工舉辦環境教育課程，並定期檢討環境永續目標及進展。

五、 勞資關係

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以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為原則，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為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本公司並提供員工相關勞動法規訊息，使員工有所依循。若員工針對任何勞動人權保障之適用發生疑義，本公司委由勞資會議研商；研商若無法達成共識者，呈請主管機關釋示。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期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 員工福利措施

- (1)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凡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 團體保險：凡本公司之正式員工，自報到日起，均享有公司代為投保的團體保險，保費依不同職等標準由公司負擔，並開放同仁眷屬及父母自費加保，保險費較為優惠，提供同仁家庭多一層的保障與照顧。
- (3) 獎金制度：提供各項獎金(節慶、績效獎金、智慧財產權獎金、績優及資深同仁之獎勵)及員工分紅入股。
- (4) 各式休閒設施：餐廳、咖啡吧、健身房、籃球場、桌球、羽球、撞球、韻律瑜珈及閱報圖書室等設施，另有室外散步道，提供員工用餐、休閒交誼及健身之最佳活動場所。
- (5) 退休制度：本公司已依相關制度制訂「退休辦法」，並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

B. 職工福利委員會

- (1)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年節喜慶補助、醫療及進修等其他有關福利事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章程另訂定之，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函報。
- (2) 職工福利金之來源，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

C. 教育訓練

依本公司相關教育訓練程序與規定，擬訂年度訓練計劃，針對同仁需求辦理。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管理才能訓練、自我啟發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安全衛生等各類訓練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員工生涯所需的自我成長課程服務。

D. 員工行為守則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及各項獎懲有所依據，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特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及獎懲辦法。

E. 最近年度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人員素質整齊，集團經營理念及管理政策均明確落實。此外，集團內部設有網站提供員工最及時的各式訊息並設有員工意見箱，廣納不同的聲音。

(二) 本公司勞資關係融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勞資糾紛亦無因此而遭受損失。

六、 重要契約 無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一) IFRS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478,849	1,468,253	10,596	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5,812	775,261	(9,449)	(1.22)
無形資產		3,478	6,002	(2,524)	(42.05)
其他資產		4,463,285	4,934,884	(471,599)	(9.56)
資產總額		6,711,424	7,184,400	(472,976)	(6.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063	75,707	(21,644)	(28.59)
	分配後	(註)	75,707		
非流動負債		3,125	1,206	1,919	159.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188	76,913	(19,725)	(25.65)
	分配後	(註)	76,9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5,600,625	6,135,350	(534,725)	(8.72)
資本公積		35,452	32,604	2,848	8.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106)	(534,725)	338,619	(63.33)
	分配後	(註)	(534,725)		
其他權益		1,214,265	1,474,258	(259,993)	(17.64)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54,236	7,107,487	(453,251)	(6.38)
	分配後	(註)	7,107,487		

註：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差異分析：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合併永基投資導致現金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是合併永基投資及提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3. 股本減少，主要是虧損減資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是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下降所致。

(二) IFRS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533,252	1,515,234	18,018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714	778,691	(10,977)	(1.41)
無形資產		3,616	6,434	(2,818)	(43.80)
其他資產		4,410,346	4,889,364	(479,018)	(9.80)
資產總額		6,714,928	7,189,723	(474,795)	(6.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076	81,030	(23,954)	(29.56)
	分配後	(註)	81,030		
非流動負債		3,616	1,206	2,410	199.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692	82,236	(21,544)	(26.20)
	分配後	(註)	82,2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股本		5,600,625	6,135,350	(534,725)	(8.72)
資本公積		35,452	32,604	2,848	8.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106)	(534,725)	338,619	(63.33)
	分配後	(註)	(534,725)		
其他權益		1,214,265	1,474,258	(259,993)	(17.64)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54,236	7,107,487	(453,251)	(6.38)
	分配後	(註)	7,107,487	-	-

註：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差異分析：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合併永基投資導致現金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是合併永基投資及提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3. 股本減少，主要是虧損減資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是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下降所致。

二、 財務績效

(一) IFRS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9,130	225,601	(46,471)	(20.60)
營業毛利	105,697	85,858	19,839	23.11
營業損益	(267,897)	(279,390)	11,493	(4.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015	339,653	(160,638)	(47.29)
稅前淨利	(88,882)	60,263	(149,145)	(247.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8,882)	10,263	(199,145)	(1,940.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88,882)	10,263	(199,145)	(1,940.42)
本期其他損益(稅後淨額)	(267,217)	(839,922)	572,705	(6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6,099)	(829,659)	373,560	(45.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34)	0.02	(0.36)	(1,800.00)

差異分析：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動原因，主要係客戶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各項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主要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下降所致。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支援多種 Touch Sensor 的觸控技術，更不斷地提昇晶片效能與降低其成本，並積極開拓相關領域的應用產品。未來觸控的應用發展將隨著觸控面板價格親民化、人機互動介面簡化而更加普及，有助於本公司實現獲利目標。

(二) IFRS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2,873	227,138	(44,265)	(19.49)
營業毛利	107,637	88,274	19,363	21.94
營業損益	(290,745)	(303,802)	13,057	(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502	364,065	(161,563)	(44.38)
稅前淨利	(88,243)	60,263	(148,506)	(246.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8,882)	10,263	(199,145)	(1,940.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88,882)	10,263	(199,145)	(1,940.42)
本期其他損益(稅後淨額)	(267,217)	(839,922)	572,705	(6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6,099)	(829,659)	373,560	(45.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882)	10,263	(199,145)	(1,940.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6,099)	(829,659)	373,560	(45.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34)	0.02	(0.36)	(1,800.00)

差異分析：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動原因，主要係客戶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各項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主要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下降所致。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支援多種 Touch Sensor 的觸控技術，更不斷地提昇晶片效能與降低其成本，並積極開拓相關領域的應用產品。未來觸控的應用發展將隨著觸控面板價格親民化、人機互動介面簡化而更加普及，有助於本公司實現獲利目標。

三、 現金流量

(一)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其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97,427	(211,607)	259,197	1,445,017	-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11,607 仟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58,899 仟元。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920 仟元。
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為(2,622)仟元。
5. 該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及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6. 採 IFRS 合併資料。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45,017	(246,710)	(57,187)	1,141,120	-	-

註：採 IFRS 合併資料

四、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故對財務業務沒有任何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無。
- (二) 改善計畫：無。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 風險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A. 利率變動：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無銀行借款，若利率上升有助於增加利息收入。本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 B. 匯率變動：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因營運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為避免所持之外幣應收帳款，因貨幣計價而產生匯率風險，係以出售遠期外匯做為避險之主要工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兌換損失為新台幣 1,770 千元，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規定金融資產評價(出售遠期外匯)利益為新台幣 467 千元，合計損失新台幣 1,303 千元。
- C.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目前影響不大。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均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為有效管理財務及避免可能之交易風險，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內部各項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易處理程序」等。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從事任何關於資金貸與他人及對他人背書保證等相關高風險和高槓桿之投資行為。而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主要目的在規避因營運產生的匯率風險。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A. 未來研發計畫：各種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晶片、in-cell 內嵌式觸控晶片及各種系統級應用產品。
- B.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6 年度預計之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 280,000 千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法令，財務及法務單位對於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等相關變動均能確實掌握，並隨時依據最新法規變動資訊，即時調整集團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集團營運順暢。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科技與產業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其對集團的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以優異之研發能力，不斷提昇相關技術，並持續開發嶄新產品，提供全方位的技術服務，以致力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同時，本公司更提升服務效率，加強與客戶間之互動，充份掌握科技產業脈動及趨勢，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一向注重公司治理及社區之關係，更可充分有效的整合利用集團資源，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近年來更致力於推廣社會公益活動。針對各種突發狀況均有專責規劃及因應，將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劃。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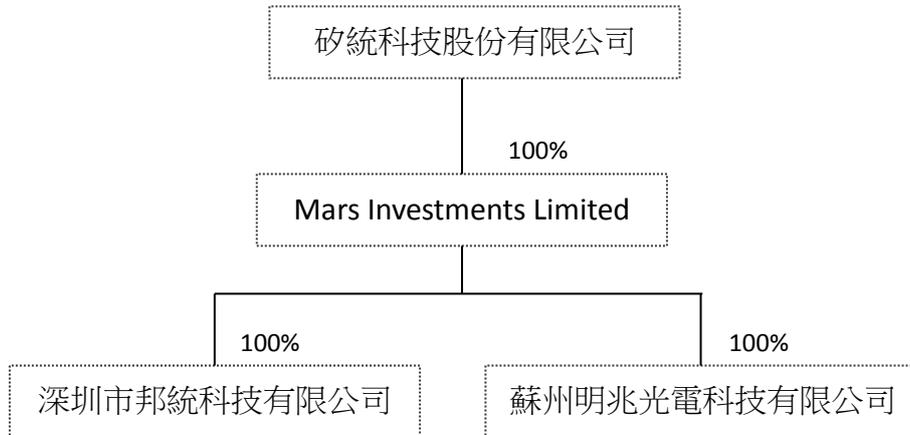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進貨集中之情形，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所造成。
 - B. 本公司客戶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一〇)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均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
- (一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變動之情形。
- (一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形：無。
- (一三)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資料截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止。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時間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Mars Investments Limited	102 年 1 月	Samoa	US\$3,491,000	投資業務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99 年 10 月	中國大陸深圳	CNY2,000,000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諮詢與銷售等業務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3 年 6 月	中國大陸蘇州	CNY15,000,000	各式集成電路設計 生產及銷售

註：資料截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止。

(三) 推定為有效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關聯性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含 IC 產品設計、銷售及投資等業務。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Ma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矽統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簡誠謙	3,491,000	100%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Mar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簡誠謙	-	100%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Mar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許時中	-	100%

註：資料截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止。

(六)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外，其餘皆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本期營 業收入	本期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Mars Investments Limited	109,196	55,573	774	53,799	(16,049)	(22,956)	(22,941)	(6.57)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9,320	11,756	1,344	10,412	23,522	2,700	2,152	不適用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74,725	44,158	9,472	34,686	32,228	(19,145)	(18,201)	不適用

註：資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個體財務報告。

(七) 關係企業報告書

A.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有股數與設質情形			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情形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Ma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3,491,000	100%	0	董事	簡誠謙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100%	0	執行董事	簡誠謙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100%	0	執行董事	許時中

註：資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個體財務報告。

B.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本公司 105 年銷貨予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新台幣 28,486 千元，進貨金額為新台幣 0 千元。

(2) 財產交易：無

(3) 資產租賃情形：無

(4)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C. 背書保證情形：無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誠謙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十八日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如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捌、 財務概況

一、 最近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一) IFRS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478,849	1,468,253	1,639,313	1,535,609	1,859,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5,812	775,261	787,252	807,212	846,251
無形資產		3,478	6,002	16,353	28,808	46,420
其他資產		4,463,285	4,934,884	5,624,518	5,079,919	5,018,402
資產總額		6,711,424	7,184,400	8,067,436	7,451,548	7,770,3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063	75,707	133,920	124,286	397,815
	分配後	(註 3)	75,707	133,920	124,286	397,815
非流動負債		3,125	1,206	1,338	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188	76,913	135,258	124,293	397,815
	分配後	(註 3)	76,913	135,258	124,293	397,8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5,600,625	6,135,350	6,135,350	6,135,350	6,277,330
資本公積		35,452	32,604	133,925	131,005	1,338,9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106)	(534,725)	(646,334)	(530,456)	(1,470,787)
	分配後	(註 3)	(534,725)	(646,334)	(530,456)	(1,470,787)
其他權益		1,214,265	1,474,258	2,309,237	1,591,356	1,368,156
庫藏股票		-	-	-	-	(141,11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54,236	7,107,487	7,932,178	7,327,255	7,372,532
	分配後	(註 3)	7,107,487	7,932,178	7,327,255	7,372,532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最近期之財務報表

註 3：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二) IFRS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533,252	1,515,234	1,659,734	1,556,231	2,128,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714	778,691	790,285	808,322	846,251
無形資產		3,616	6,434	16,421	30,963	48,756
其他資產		4,410,346	4,889,364	5,604,290	5,056,626	4,750,493
資產總額		6,714,928	7,189,723	8,070,730	7,452,142	7,774,0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076	81,030	137,214	124,880	401,546
	分配後	(註 3)	81,030	137,214	124,880	401,546
非流動負債		3,616	1,206	1,338	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692	82,236	138,552	124,887	401,546
	分配後	(註 3)	82,236	138,552	124,887	401,5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5,600,625	6,135,350	6,135,350	6,135,350	6,277,330
資本公積		35,452	32,604	133,925	131,005	1,338,9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106)	(534,725)	(646,334)	(530,456)	(1,470,787)
	分配後	(註 3)	(534,725)	(646,334)	(530,456)	(1,470,787)
其他權益		1,214,265	1,474,258	2,309,237	1,591,356	1,368,156
庫藏股票		-	-	-	-	(141,11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54,236	7,107,487	7,932,178	7,327,255	7,372,532
	分配後	(註 3)	7,107,487	7,932,178	7,327,255	7,372,532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最近期之財務報表

註 3：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流動資產		1,877,683	2,952,064	4,772,613
基金及投資		4,688,898	5,139,586	6,411,607
固定資產		767,227	833,192	903,742
無形資產		29,731	144,877	127,705
其他資產		396,679	607,876	624,835
資產總額		7,760,218	9,677,595	12,840,5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7,815	269,923	556,892
	分配後	397,815	269,923	556,892
長期負債		-	-	6,339
其他負債		1,817	3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9,632	269,957	563,231
	分配後	399,632	269,957	563,231
股本		6,277,330	6,577,330	7,138,275
資本公積		1,350,844	2,007,381	2,301,8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7,342)	(620,790)	202,834
	分配後	-	-	74,7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75,051	1,700,067	2,933,9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87)	(6,917)	(15,1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60,586	9,407,638	12,277,271
	分配後	7,360,586	9,407,638	12,277,271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流動資產		2,146,987	3,393,489	5,022,122
基金及投資		4,420,986	4,724,320	6,069,876
固定資產		767,227	946,362	967,794
無形資產		32,067	188,800	156,494
其他資產		396,682	617,767	625,803
資產總額		7,763,949	9,870,738	12,842,0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1,546	365,560	577,909
	分配後	401,546	365,560	577,909
長期負債		-	1,121	6,339
其他負債		1,817	1,247	5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3,363	367,928	564,818
	分配後	403,363	367,928	564,818
股本		6,277,330	6,577,330	7,138,275
資本公積		1,350,844	2,007,381	2,301,8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7,342)	(620,790)	202,834
	分配後	-	-	74,7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75,051	1,700,067	2,933,9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87)	(6,917)	(15,1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60,586	9,502,810	12,277,271
	分配後	7,360,586	9,502,810	12,277,271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年度簡明損益表

(一) IFRS 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79,130	225,601	432,364	450,746	480,424
營業毛利	105,697	85,858	147,112	57,266	139,827
營業損益	(267,897)	(279,390)	(279,825)	(376,426)	(1,214,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015	339,653	164,816	100,237	(39,902)
稅前淨利	(88,882)	60,263	(115,009)	(276,189)	(1,254,8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8,882)	10,263	(117,283)	(286,116)	(1,496,9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8,882)	10,263	(117,283)	(286,116)	(1,496,984)
本期其他損益(稅後淨額)	(267,217)	(839,922)	719,286	229,332	(338,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6,099)	(829,659)	602,003	(56,784)	(1,835,7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4)	0.02	(0.19)	(0.47)	(2.41)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最近期之財務報表

(二) IFRS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82,873	227,138	432,323	450,746	594,258
營業毛利	107,637	88,274	147,164	57,266	148,821
營業損益	(290,745)	(303,802)	(286,172)	(380,694)	(1,292,7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502	364,065	171,163	104,528	8,937
稅前淨利	(88,243)	60,263	(115,009)	(276,166)	(1,283,8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8,882)	10,263	(117,283)	(286,116)	(1,526,2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8,882)	10,263	(117,283)	(286,116)	(1,526,248)
本期其他損益(稅後淨額)	(267,217)	(839,922)	719,286	229,332	(338,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6,099)	(829,659)	602,003	(56,784)	(1,865,2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882)	10,263	(117,283)	(286,116)	(1,496,9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29,2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6,099)	(829,659)	602,003	(56,784)	(1,835,7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29,508)
每股盈餘	(0.34)	0.02	(0.19)	(0.47)	(2.41)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最近期之財務報表

(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480,424	1,402,296	2,641,297
營業毛利	139,893	502,300	1,062,054
營業損益	(1,212,240)	(855,708)	3,9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7,565	428,445	242,2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0,535)	198,315	75,2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45,210)	(625,578)	171,04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87,342)	(695,564)	142,31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487,342)	(695,564)	142,315
每股盈餘	(2.39)	(1.02)	0.20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594,258	1,419,232	2,641,161
營業毛利	148,887	505,797	1,064,596
營業損益	(1,290,044)	(969,988)	(59,2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0,776	437,559	261,9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4,907)	(112,781)	(31,6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74,175)	(645,210)	171,07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16,606)	(714,802)	142,31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516,606)	(714,802)	142,315
每股盈餘	(2.39)	(1.02)	0.20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民國 105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4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涂嘉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9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梁益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三、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一) IFRS 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0.85	1.07	1.68	1.67	5.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8.91	916.79	1,007.58	907.72	87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5.42	1,939.39	1,224.10	1,235.54	467.37
	速動比率	2,674.09	1,882.13	1,131.41	1,179.89	434.36
	利息保障倍數	-	4,305.5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4.33	6.39	5.74	9.51
	平均收現日數	92.17	84.30	57.12	63.59	38.4
	存貨週轉率(次)	0.67	0.94	1.97	2.32	1.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3	8.51	15.27	6.60	5.91
	平均銷貨日數	544.78	388.30	185.28	157.39	36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3	0.29	0.54	0.55	0.55
	總資產週轉率	0.03	0.03	0.06	0.06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2)	0.13	(1.51)	(3.76)	(17.14)
	權益報酬率(%)	(2.75)	0.14	(1.54)	(3.89)	(17.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9)	0.98	(1.87)	(4.50)	(19.99)
	純益率(%)	(105.44)	4.55	(27.13)	(63.48)	(311.60)
	每股盈餘(元)	(0.34)	0.02	(0.19)	(0.47)	(2.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0.93)	(266.69)	(152.21)	(391.76)	(243.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53.75)	(939.37)	(598.71)	(5.29)	270.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1)	(2.43)	(2.13)	(5.45)	(10.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係因本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2.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係因現金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存貨及銷貨成本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獲利能力：主要係營業費用增加，致本期虧損所致。
5. 現金流量：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每股盈餘(虧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頁：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IFRS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0.90	1.14	1.72	1.68	5.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6.76	912.75	1,003.71	906.48	871.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86.33	1,869.97	1,209.60	1,246.18	530.10
	速動比率	2,608.47	1,806.52	1,118.62	1,190.53	497.05
	利息保障倍數	-	4,305.5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9	4.36	6.38	5.74	7.73
	平均收現日數	85.08	83.72	57.21	63.59	47.23
	存貨週轉率(次)	0.62	0.91	1.97	2.32	1.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4	8.66	16.08	6.60	4.77
	平均銷貨日數	588.71	401.10	185.28	157.39	30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4	0.29	0.54	0.54	0.66
	總資產週轉率	0.03	0.03	0.06	0.06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2)	0.13	(1.51)	(3.76)	(17.28)
	權益報酬率(%)	(2.75)	0.14	(1.54)	(3.89)	(18.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9)	0.98	(1.87)	(4.50)	(20.45)
	純益率(%)	(103.29)	4.52	(27.13)	(63.48)	(256.83)
	每股盈餘(元)	(0.34)	0.02	(0.19)	(0.47)	(2.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0.75)	(281.41)	(150.51)	(390.42)	(254.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57.45)	(932.92)	(164.05)	(47.11)	196.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8)	(2.74)	(2.16)	(5.45)	(11.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係因本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2.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係因現金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存貨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獲利能力：主要係營業費用增加，致本期虧損所致。
5. 現金流量：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每股盈餘(虧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頁：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5	2.79	4.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59.38	1,129.11	1,358.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2.00	1,093.67	857.01	
	速動比率	425.81	1,032.83	762.62	
	利息保障倍數	-	-	386.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0	8.76	8.38	
	平均收現日數	48	42	44	
	存貨週轉率(次)	1.01	1.64	2.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1	7.36	5.18	
	平均銷貨日數	361	223	15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0	1.61	2.89	
	總資產週轉率	0.06	0.12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6)	(6.18)	1.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4)	(6.42)	1.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31)	(13.01)	0.06
		稅前純益	(19.84)	(9.51)	2.40
	純益率(%)	(309.59)	(49.60)	5.39	
每股盈餘(元)	(2.39)	(1.02)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3.27)	19.39	62.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0.57	218.02	178.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9)	(0.70)	(1.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05.49	
	財務槓桿度	-	-	1.1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係因本期期末進貨增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係因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存貨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獲利能力：主要營業收入減少，致稅後損失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主要係本期營收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每股盈餘(虧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頁：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0	3.73	4.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59.38	1,004.26	1,269.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4.68	928.30	900.17	
	速動比率	488.59	863.61	797.98	
	利息保障倍數	-	-	386.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3	8.18	8.81	
	平均收現日數	48.49	44.64	41.45	
	存貨週轉率(次)	1.33	1.66	2.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7	5.78	5.17	
	平均銷貨日數	275.38	219.46	156.7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9	1.48	2.67	
	總資產週轉率	0.07	0.12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20)	(6.29)	1.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9)	(6.56)	1.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55)	(14.75)	(0.83)
		稅前純益	(20.30)	(9.81)	2.40
	純益率(%)	(255.21)	(50.37)	5.39	
每股盈餘(元)	(2.44)	(1.05)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5.08)	22.94	56.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3.56	141.58	82.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6)	(0.40)	(1.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財務槓桿度	-	-	-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係因本期期末進貨增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係因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存貨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獲利能力：主要營業收入減少，致稅後損失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主要係本期營收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每股盈餘(虧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頁：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五、 監察人審查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婉伶

關 鈞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六、 個體財務報告

2363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統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統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79,130 仟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其他地區，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 及六.13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統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765,812 千元，佔總資產 11%。矽統公司因其淨資產帳面金額(權益總額)大於其總市值(流通在外股數乘算股價)，故管理階層針對其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矽統公司係以淨公允價值主張可回收金額，且其高於帳面金額，故無需認列減損損失。由於淨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取得不動產及廠房之鑑價報告並藉由本所鑑價專家評估鑑價報告結論之合理性，包括複核管理階層以比較法計算之不動產及廠房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之設算以及公司持有該不動產及廠房之證明文件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64,970 千元及 357,321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及 5%，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97)千元及 216,906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 5%及 36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矽統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96,681	21	\$1,357,852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7,829	1	53,16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7,978	-	1,5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72	-	2,8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7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5,744	-	30,135	-
1410	預付款項		2,116	-	3,5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98	-	9,69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24	-	9,5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八	1,478,849	22	1,468,253	2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663,449	55	3,826,304	5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70,029	7	377,26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52,755	2	459,03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765,812	11	775,261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478	-	6,0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112,719	2	212,71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3	-	208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6	11,449	-	-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四、五及六.10	52,693	1	59,3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32,575	78	5,716,147	80
1xxx	資產總計		\$6,711,424	100	\$7,184,4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彪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四及六.9	\$-	-	\$63	-
2170	應付帳款		10,459	-	8,7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	-	1,8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015	1	60,8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03	-	2,979	-
2313	遞延收入		-	-	1,1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063	1	75,707	1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3,125	-	1,2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5	-	1,206	-
2xxx	負債總計		57,188	1	76,913	1
	權益					
31xx	股本	六.11				
3100	普通股股本		5,600,625	83	6,135,350	85
3110	資本公積		35,452	1	32,604	-
3200	保留盈餘	四、六.11及六.12	(196,106)	(3)	(534,725)	(7)
3300	待彌補虧損	六.11	1,214,265	18	1,474,258	21
3350	其他權益		6,654,236	99	7,107,487	99
3400	權益總計		\$6,711,424	100	\$7,184,400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79,130	100	\$225,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433)	(41)	(139,743)	(62)
5900	營業毛利		105,697	59	85,858	3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06)	(5)	(12,982)	(6)
6200	管理費用		(80,527)	(45)	(80,054)	(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061)	(159)	(272,212)	(121)
	營業費用合計		(373,594)	(209)	(365,248)	(162)
6900	營業損失		(267,897)	(150)	(279,390)	(1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595	126	197,485	88
7010	其他收入		(3,500)	(2)	(45,844)	(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080)	(24)	188,012	8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9,015	100	339,653	151
7900	稅前淨(損)利		(88,882)	(50)	60,26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100,000)	(56)	(50,000)	(22)
8200	本期淨(損)利		(188,882)	(106)	10,26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之再衡量數		(7,224)	(4)	(4,94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3,179)	(2)	(1,12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814)	(143)	(833,856)	(37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7,217)	(149)	(839,922)	(37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099)	(255)	\$(829,659)	(36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0.34)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4)		\$0.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7,932,178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6,289)	106,289	-	-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10,263	-	-	10,263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943)	(1,123)	(833,856)	(839,922)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320	(1,123)	(833,856)	(829,659)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968	-	-	-	4,968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35,350	\$32,604	\$ (534,725)	\$ (471)	\$1,474,729	\$7,107,487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135,350	\$32,604	\$ (534,725)	\$ (471)	\$1,474,729	\$7,107,487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	-	(188,882)	-	-	(188,882)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224)	(3,179)	(256,814)	(267,217)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6,106)	(3,179)	(256,814)	(456,099)	
F1	減資彌補虧損	(534,725)	-	534,725	-	-	-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38	-	-	-	2,338	
T1	其他	-	510	-	-	-	510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625	\$35,452	\$ (196,106)	\$ (3,650)	\$1,217,915	\$6,654,236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均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砂崙七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8,882)	BBBB	取得出售金融資產	\$ (93,959)	\$ (8,299)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63)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273)	(51,331)
A20100	折舊費用	11,75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449)	-
A20200	攤銷費用	10,36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或清算退回股款	72,733	-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8)	(4,8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784
A21200	利息收入	(8,7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40)	22
A21300	股利收入	(178,1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4,136	(2,8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38	B05000	因吸收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24)	(9,5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3,0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562	173,36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6,122	97,3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3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6,4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1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10	-
A31200	存貨減少	4,3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9	(132)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1,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829	(104,6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7,852	1,462,52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6,681	\$1,357,85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691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7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268)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1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7,6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7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彪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業務為研究、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其組件、系統產品、積體電路設計、高腳數精密封裝及測試服務，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7)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以標準成本入帳，結帳時將成本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使其接近加權平均成本計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	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 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 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以後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用以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假設變動可能影響其減損測試之結果。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2之說明。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3。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41,830	\$100,852
定期存款	1,154,851	1,257,000
合 計	<u>\$1,396,681</u>	<u>\$1,357,85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u>\$3,663,449</u>	<u>\$3,826,30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新增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959 千元及 8,299 千元。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u>\$470,029</u>	<u>\$377,261</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業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2,197 千元及 48,215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新增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金額 77,863 千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永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而增加 17,103 千元。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8,161	\$53,504
減：備抵呆帳	(332)	(338)
小計	27,829	53,1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78	1,525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7,978	1,525
合計	\$35,807	\$54,69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338	\$-	\$338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6)	-	(6)
105.12.31	\$332	\$-	\$332
104.01.01	\$326	\$-	\$326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12	-	12
104.12.31	\$338	\$-	\$33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u>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u>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25,011	\$9,956	\$505	\$281	\$2	\$52	\$35,807
104.12.31	\$41,679	\$12,028	\$914	\$66	\$-	\$4	\$54,691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2	\$1
在 製 品	6,967	12,347
製 成 品	18,775	17,787
合 計	<u>\$25,744</u>	<u>\$30,135</u>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3,433千元及139,743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1,000)千元及27,157千元。
- (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故認列回升利益。
- (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6千元及19千元。
- (4)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投資子公司：</u>				
永基投資(股)公司(註6)	\$-	-	\$254,021	100.00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註1)	53,799	100.00	46,320	100.00
小 計	<u>53,799</u>		<u>300,341</u>	
<u>投資關聯企業：</u>				
翰碩電子公司 (原名為太瀚科技公司)	33,986	25.44	55,396	25.44
高爾科技公司(註5)	36,222	25.00	-	-
視傳科技公司(註4)	28,748	34.03	52,084	34.03
傳芯科技公司(註3)	-	-	51,216	8.75
昱聯科技公司(註2)	-	19.86	-	19.86
小 計	<u>98,956</u>		<u>158,696</u>	
合 計	<u>\$152,755</u>		<u>\$459,037</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增加投資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33,273千元及51,332千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2：昱聯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新竹地方法院宣告破產，目前破產程序尚未完成。
- 註3：傳芯科技公司經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結束營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返還股款52,326千元。
- 註4：視傳科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減資返還股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收到返還股款20,407千元。
-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以39,000千元取得高爾科技公司之普通股3,000千股(持股比例25%)，並已於投資日起依權益法認列該投資。
-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永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11,449千元參與翰碩電子公司現金增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傳芯科技公司、翰碩電子公司、視傳科技公司、昱聯科技公司及高爾科技之投資並非重大。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8,956千元及158,696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681)	\$ 30,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81)	\$ 30,971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476,328	\$972,384	\$406,342	\$1,831	\$136,014	\$1,992,899
增添	-	1,020	577	-	708	2,305
處分	-	-	-	-	-	-
105.12.31	\$476,328	\$973,404	\$406,919	\$1,831	\$136,722	\$1,995,204
104.01.01	\$476,328	\$972,154	\$862,043	\$1,784	\$134,240	\$2,446,549
增添	-	1,180	-	1,040	2,370	4,590
處分	-	(950)	(455,701)	(993)	(596)	(458,240)
104.12.31	\$476,328	\$972,384	\$406,342	\$1,831	\$136,014	\$1,992,899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679,757	\$403,989	\$808	\$133,084	\$1,217,638
折舊	-	9,355	1,155	208	1,036	11,754
處分	-	-	-	-	-	-
105.12.31	\$-	\$689,112	\$405,144	\$1,016	\$134,120	\$1,229,392
104.01.01	\$-	\$669,818	\$854,928	\$1,784	\$132,767	\$1,659,297
折舊	-	10,889	4,762	17	913	16,581
處分	-	(950)	(455,701)	(993)	(596)	(458,240)
104.12.31	\$-	\$679,757	\$403,989	\$808	\$133,084	\$1,217,63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476,328	\$284,292	\$1,775	\$815	\$2,602	\$765,812
104.12.31	\$476,328	\$292,627	\$2,353	\$1,023	\$2,930	\$775,261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等，係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 (3) 本公司部分土地係購入興建研發大樓用途之新竹市光復段土地，因屬農地，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暫以第三人名義辦理登記，並已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
- (4)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如下：

	105.12.31	104.12.31
購置固定資產	\$2,305	\$4,590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1,613	288
合計	\$3,918	\$4,878

- (5)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5.01.01	\$2,800	\$295,516	\$298,316
增添－單獨取得	950	6,890	7,840
105.12.31	<u>\$3,750</u>	<u>\$302,406</u>	<u>\$306,156</u>
104.01.01	\$110	\$295,516	\$295,626
增添－單獨取得	2,800	-	2,800
到期除列	(110)	-	(110)
104.12.31	<u>\$2,800</u>	<u>\$295,516</u>	<u>\$298,316</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67	\$292,247	\$292,314
攤銷	328	10,036	10,364
105.12.31	<u>\$395</u>	<u>\$302,283</u>	<u>\$302,678</u>
104.01.01	\$110	\$279,163	\$279,273
攤銷	67	13,084	13,151
到期除列	(110)	-	(110)
104.12.31	<u>\$67</u>	<u>\$292,247</u>	<u>\$292,314</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3,355</u>	<u>\$123</u>	<u>\$3,478</u>
104.12.31	<u>\$2,733</u>	<u>\$3,269</u>	<u>\$6,00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u>\$10,364</u>	<u>\$13,151</u>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u>	<u>\$63</u>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689千元及8,99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28	\$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90)	(1,189)
合計	\$(562)	\$(88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1,600	\$54,134	\$51,5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4,293)	(113,489)	(11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52,693)	\$(59,355)	\$(63,415)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01.01	\$51,585	\$(115,000)	\$(63,415)
當期服務成本	307	-	307
利息費用(收入)	733	(1,922)	(1,189)
計畫資產報酬	-	(1,143)	(1,143)
小計	52,625	(118,065)	(65,4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5	-	1,46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01	-	2,301
經驗調整	2,319	-	2,319
小計	6,085	-	6,085
支付之福利	(4,576)	4,576	-
104.12.31	\$54,134	\$(113,489)	\$(59,355)
105.01.01	\$54,134	\$(113,489)	\$(59,355)
當期服務成本	328	-	328
利息費用(收入)	595	(1,485)	(890)
計畫資產報酬	-	681	681
小計	55,057	(114,293)	(59,23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64	-	3,16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20	-	1,720
經驗調整	1,659	-	1,659
小計	6,543	-	6,543
105.12.31	\$61,600	\$(114,293)	\$(52,69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0%	1.5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4.250%	4.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827	-	1,583
折現率減少0.25%	1,907	-	1,651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824	-	1,58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759	-	1,526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8,000,000千元，分為1,8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為5,600,625千元及6,135,35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560,062千股及613,535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534,725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53,473千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653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奉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經授商字第105012397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此項減資業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509	\$14,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449	11,435
員工認股權	8,998	6,660
其他	510	-
合 計	\$35,452	\$32,60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純益於繳納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① 提列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② 提列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③ 其餘額再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另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均為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茲因一〇五年度為營運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534,725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上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四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04.29	6,000	10.00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5年度		10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01月0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410	\$10.00	5,70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10.00	(290)	1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30)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380	10.00	5,410	10.0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2,690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u>執行價格之區間(元)</u>	<u>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u>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00	1.32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00	2.3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間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338	\$4,968

13.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188,844	\$252,2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894)	(27,447)
其他營業收入	1,180	813
合 計	<u>\$179,130</u>	<u>\$225,601</u>

14.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處所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一至二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租賃合約並無未來最低租賃給付。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24</u>	<u>\$370</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71	\$210,465	\$217,036	\$6,205	\$192,161	\$198,366
勞健保費用	495	14,913	15,408	497	14,310	14,807
退休金費用	218	8,909	9,127	203	7,913	8,1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56	2,656	-	2,819	2,819
合 計	\$7,284	\$236,943	\$244,227	\$6,905	\$217,203	\$224,108
折舊費用	\$318	\$11,436	\$11,754	\$367	\$16,214	\$16,581
攤銷費用	\$-	\$10,364	\$10,364	\$-	\$13,151	\$13,15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為淨損，故未估列或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86人及184人。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8,710	\$11,140
租金收入	16,405	8,850
股利收入	178,196	173,364
壞帳轉回利益	6	-
其他收入—其他	22,278	4,131
合 計	\$225,595	\$197,485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70)	1,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467	(386)
減損損失	(2,197)	(48,215)
合計	<u><u>\$(3,500)</u></u>	<u><u>\$(45,844)</u></u>

1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24)	\$-	\$(7,224)	\$-	\$(7,2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9)	-	(3,179)	-	(3,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814)	-	(256,814)	-	(256,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u>\$(267,217)</u></u>	<u><u>\$-</u></u>	<u><u>\$(267,217)</u></u>	<u><u>\$-</u></u>	<u><u>\$(267,217)</u></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43)	\$-	\$(4,943)	\$-	\$(4,9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3)	-	(1,123)	-	(1,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3,856)	-	(833,856)	-	(833,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u>\$(839,922)</u></u>	<u><u>\$-</u></u>	<u><u>\$(839,922)</u></u>	<u><u>\$-</u></u>	<u><u>\$(839,922)</u></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64)	(17,42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0,564	67,425
所得稅費用	<u>\$100,000</u>	<u>\$50,00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88,882)</u>	<u>\$60,263</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5,110)	10,24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6,870)	(65,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1,980	104,96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0,000</u>	<u>\$50,000</u>

(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111)	\$-	\$-	\$-	\$-	\$(2,1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5)	244	-	-	-	39
減損損失	35,050	(35,05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64	3,900	-	-	-	8,664
備抵呆帳	(36)	97	-	-	-	6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746	(3,571)	-	-	-	12,175
其他	1,046	(480)	-	-	-	566
未使用課稅損失	<u>158,465</u>	<u>(65,140)</u>	-	-	-	<u>93,3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00,000)</u>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2,719</u>					<u>\$112,7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2,719</u>					<u>\$112,7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111)	\$-	\$-	\$-	\$-	\$(2,1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	(322)	-	-	-	(205)
減損損失	26,853	8,197	-	-	-	35,0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232	(165,468)	-	-	-	4,764
備抵呆帳	(29)	(7)	-	-	-	(3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132	4,614	-	-	-	15,746
其他	35	1,011	-	-	-	1,046
未使用課稅損失	56,490	101,975	-	-	-	158,4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50,00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62,719</u>					<u>\$212,7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2,719</u>					<u>\$212,7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3)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九十六	1,144,688	\$1,144,688	\$1,144,688	一〇六
一〇〇	472,178	472,178	472,178	一一〇
一〇一	1,343,045	1,343,045	1,343,045	一一一
一〇二	594,767	594,767	594,767	一一二
一〇三	1,168,034	1,168,034	1,168,034	一一三
一〇四	57,005	57,005	57,005	一一四
一〇五(預估)	244,801	244,801	-	一一五
		<u>\$5,024,518</u>	<u>\$4,779,717</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60,843千元及682,012千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0,800</u>	<u>\$58,896</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188,882)	10,2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60,062	560,0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4)	0.0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188,882)	10,2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60,062	560,062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560,062	560,0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4)	0.02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員工認股權之影響數不具稀釋效果，故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28,486	\$9,908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為月結30~9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1,299	\$5,609
關聯企業	-	37
合計	\$1,299	\$5,64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7,978	\$1,525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107	\$-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86	\$1,840
關聯企業	-	37
合計	\$86	\$1,877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950	\$14,416
退職後福利	375	372
股份基礎給付	1,045	1,042
合 計	<u>\$16,370</u>	<u>\$15,8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024</u>	<u>\$2,000</u>	海關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133,478</u>	<u>\$4,203,565</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96,442	1,357,75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5,807	54,6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79	2,8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24	9,500
存出保證金	163	208
小 計	<u>1,445,615</u>	<u>1,425,009</u>
合 計	<u>\$5,579,093</u>	<u>\$5,628,574</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6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0,545	10,645
其他應付款	39,015	60,840
存入保證金	3,125	1,206
小計	52,685	72,691
合計	\$52,685	\$72,75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06千元及700千元；對權益則無影響。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245千元；對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整體而言，本公司利率風險甚低。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時，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約有36,634千元及38,26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7%及4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短於一年</u>		<u>短於一年</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款項	\$10,545	應付款項	\$10,645
其他應付款	39,015	其他應付款	60,840
<u>衍生金融工具</u>			
			<u>短於一年</u>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此事項		流入	\$-
		流出	(63)
		淨額	<u><u>\$(63)</u></u>

上表關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12.31		
無此事項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828千元	104年12月24日至105年01月29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663,449	\$-	\$-	\$3,663,44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826,304	\$-	\$-	\$3,826,30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3	-	6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1,730	32.25	\$55,783	\$2,905	32.83	\$95,344
人民幣(千元)	5,309	4.617	24,513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161	32.25	5,205	773	32.83	25,383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770)千元及1,973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以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二)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矽統科技(股)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票	聯華電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380	\$3,595,337	2.50%	\$3,595,337 (註2)	無
	股票	眾福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9	17,694	4.23%	17,694 (註2)	無
	股票	揚智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1	50,418	1.05%	50,418 (註2)	無
	股票	EpoStar Electronics (BYT)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5	74,038	12.95%	- (註1)	無
	股票	譜永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182	374,798	16.67%	- (註1)	無
	股票	全球一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	-	1.96%	- (註1)	無
	股票	VADEM公司-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	-	-	-	無
	股票	台灣植體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3	16,613	7.96%	- (註1)	無
	股票	台灣文創一號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4,065	3.61%	- (註1)	無
	基金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515	4.84%	- (註1)	無

註1：未上市上櫃，故無市價。

註2：已包含公平價值調整。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估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科目	
0	矽統科技(股)公司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1	\$23,812	-	營業費用	12.29%
0	矽統科技(股)公司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28,486	-	銷貨收入	14.7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原投資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矽統科技公司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Samoa	投資	\$109,196	\$53,799	75,923	3,491	100.00%	\$53,799	\$(22,941)	\$(22,941)	子公司
	永基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	-	200,000	-	-	-	5,542	5,542	同上
	翰碩科技公司	新竹市	平板電腦(Tablet PC)模組、無線筆式輸入晶及模組片	210,706	33,986	210,706	2,688	25.44%	(註1) 33,986	(82,878)	(21,08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視傳科技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144,760	28,748	165,167	4,032	34.03%	28,748	(8,611)	(2,930)	同上
	昱聯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記憶體模組產品銷售、設計及製作	60,000	-	60,000	6,300	19.86%	-	-	-	同上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多媒體應用、處理器晶片、銷售、設計及製作	-	(註2) -	35,000	-	-	-	12,694	1,111	同上
	高爾科技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9,000	36,222	-	3,000	25.00%	36,222	(23,251)	(2,778)	同上

註1：永基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併入本公司。

註2：傳芯科技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結束營運。本公司已收到返還股款52,326千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與銷售及經營進出口業務	\$9,32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1)	\$8,269	\$-	\$-	\$8,269	\$2,152	100%	\$2,152	\$10,412	\$-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各式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及銷售	\$74,72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2)	\$50,995	\$23,730	\$-	\$74,725	\$(18,201)	100%	\$(18,201)	\$34,686	\$-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2,994	\$3,992,542

註1：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註2：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評價而得。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零用金		\$239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NTD 1,154,851 千元	1,154,851	
外幣存款	USD 866 千元，兌換率1:32.25	27,913	
	JPY 35 千元，兌換率1:0.2756	10	
	EUR 0.046 千元，兌換率1:33.90	2	
	RMB 558 千元，兌換率1:4.617	2,577	
活期存款		210,948	
支票存款		141	
合 計		<u>\$1,396,681</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u>應收帳款</u>			
A 公司		\$10,631	
B 公司		5,515	
C 公司		4,854	
其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7,161	
小計		28,161	
減：備抵呆帳		(332)	
淨額		27,829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蘇州明兆光電公司		7,978	
合計		\$35,807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78	\$-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25,421	19,328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71,857	49,20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小 計		97,356	\$68,531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71,612)		
淨 額		\$25,744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股東 權益調整數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永基投資公司	20,000	\$254,021	-	\$-	(20,000)	\$(259,563)	\$5,542	\$-	\$-	-	-	\$-	\$-	無	註1	
視傳科技公司	6,073	52,084	-	-	(2,041)	(20,407)	(2,930)	-	-	4,032	34.03%	28,747	7.13	28,747	無	註2
翰碩電子公司	8,064	55,396	-	-	(5,376)	-	(21,084)	(326)	-	2,688	25.44%	33,986	16.64	33,986	無	
傳芯科技公司	3,500	51,216	-	-	(3,500)	(52,326)	1,111	-	-	-	-	1	-	1	無	註3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2,445	46,320	1,046	33,273	-	-	(22,941)	(2,853)	-	3,491	100.00%	53,799	15.41	53,799	無	
高爾科技公司	-	-	3,000	39,000	-	-	(2,778)	-	-	3,000	25.00%	36,222	11.75	36,222	無	
合 計		<u>\$459,037</u>		<u>\$72,273</u>		<u>\$(332,296)</u>	<u>\$43,080</u>	<u>\$(3,179)</u>	<u>\$-</u>			<u>\$152,755</u>		<u>\$152,755</u>		

註1：本期減少係因本公司吸收合併永基投資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2：本期減少係收到視傳科技公司減資退回股款20,407千元。

註3：本期減少係收到傳芯科技公司清算款項52,326千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平價值		
聯華電子公司	315,380	\$3,816,103	-	\$-	-	\$(220,766)	315,380	\$3,595,337	無	註1
眾福科技公司	872	10,201	1,217	10,894	-	(3,401)	2,089	17,694	無	註1
揚智科技公司	-	-	3,181	83,065	-	(32,647)	3,181	50,418	無	註1
合計		<u>\$3,826,304</u>		<u>\$93,959</u>		<u>\$(256,814)</u>		<u>\$3,663,449</u>		

註1：係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評估其公平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評價導致之未實現利益減少共256,814千元，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諧永投資公司	127,182	\$374,798	-	\$-	-	\$-	127,182	\$374,798	無	
全球一動公司	5,400	-	-	-	-	-	5,400	-	無	
VADEM公司-特別股	269	-	-	-	-	-	269	-	無	
台灣植體科技公司	500	2,463	3,083	16,347	-	(2,197)	3,583	16,613	無	註1、註2
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	-	3,105	74,038	-	-	3,105	74,038	無	註2
台灣文創一號公司	-	-	1,000	4,065	-	-	1,000	4,065	無	註2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 Inc.	-	-	300	515	-	-	300	515	無	註2
合計		<u>\$377,261</u>		<u>\$94,965</u>		<u>\$(2,197)</u>		<u>\$470,029</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197千元。

註2：本期增加包括新增投資77,863千元及吸收合併永基帳上之投資17,103千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65,81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附註六.7
無形資產		<u>\$3,47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附註六.8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u>一般廠商</u>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380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43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32	
其 他	各供應商餘額未有超過 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804	
小 計		<u>\$10,459</u>	
<u>關係人</u>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86</u>	
合 計		<u><u>\$10,545</u></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用人費		\$18,952	
應付費用		10,774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9,289	
合 計		<u>\$39,015</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消費性電子IC	2,953 千顆	\$188,8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894)	
其他營業收入		1,180	
淨 額		<u>\$179,130</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77	
加：本期進料		2,098	
減：期末原物料		(78)	
本期耗料		2,097	
製造費用		10,651	
加工成本		37,943	
製造成本		50,691	
加：期初在製品		49,490	
本期進料		6,574	
減：期末在製品		(25,421)	
轉列費用		(147)	
製成品成本		81,187	
加：期初製成品		73,186	
本期進料		12,649	
減：期末製成品		(71,857)	
存貨報廢		(6)	
其他		(72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1,000)	
銷貨成本總計		<u>\$73,433</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4,992	
運 費		1,068	
保 險 費		422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524	
合 計		<u>\$8,006</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44,086	
勞務費		6,853	
修繕費		5,892	
稅捐		5,055	
保險費		4,021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4,620	
合 計		<u>\$80,527</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73,192	
修 繕 費		24,070	
委外服務		23,897	
保 險 費		13,843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50,059	
合 計		<u>\$285,061</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15			
	合計		合計	合計

七、 合併財務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誠謙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統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82,873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其他地區，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8 及六.13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統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767,714 千元，佔總資產 11%。矽統集團因其淨資產帳面金額(權益總額)大於其總市值(流通在外股數乘算股價)，故管理階層針對其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矽統集團係以淨公允價值主張可回收金額，且其高於帳面金額，故無需認列減損損失。由於淨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取得不動產及廠房之鑑價報告並藉由本所鑑價專家評估鑑價報告結論之合理性，包括複核管理階層以比較法計算之不動產及廠房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之設算以及公司持有該不動產及廠房之證明文件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254,021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0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64,970 千元及 337,43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5%，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97)千元及 221,109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利之 5%及 36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矽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5,017	22	\$1,397,427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6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8,909	-	53,8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94	-	3,017	-
130x	存貨	35,639	1	36,554	1
1410	預付款項	2,163	-	3,5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41	-	11,2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24	-	9,5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3,252	23	1,515,234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3,449	55	3,826,304	5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0,029	7	395,94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956	1	392,82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714	11	778,691	11
1780	無形資產	3,616	-	6,4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719	2	212,71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3	-	2,210	-
1960	預付投資款	11,449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2,693	1	59,3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81,676	77	5,674,489	79
1xxx	資產總計	\$6,714,928	100	\$7,189,7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四及六.9	\$-	-	\$63	-
2170	應付帳款		10,471	-	9,91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	-	1,8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41,676	1	64,5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43	-	3,534	-
2313	遞延收入		-	-	1,1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076	1	81,030	1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3,616	-	1,2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16	-	1,206	-
2xxx	負債總計		60,692	1	82,23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5,600,625	83	6,135,350	85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1及六.12	35,452	1	32,604	-
3300	保留盈餘		(196,106)	(3)	(534,725)	(7)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1	1,214,265	18	1,474,258	21
3400	其他權益		6,654,236	99	7,107,487	99
3xxx	權益總計		\$6,714,928	100	\$7,189,7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13	\$182,873	100	\$227,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4、六.15及七	(75,236)	(41)	(138,864)	(61)
5900	營業毛利		107,637	59	88,274	39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769)	(18)	(16,155)	(7)
6200	管理費用		(93,773)	(51)	(90,335)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840)	(149)	(285,586)	(126)
	營業費用合計		(398,382)	(218)	(392,076)	(173)
6900	營業損失		(290,745)	(159)	(303,802)	(1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6及六.16				
7010	其他收入		225,572	123	197,396	8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6)	(1)	(48,681)	(2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20,594)	(11)	215,350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502	111	364,065	160
7900	稅前淨(損)利		(88,243)	(48)	60,26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8	(100,639)	(55)	(50,000)	(22)
8200	本期淨(損)利		(188,882)	(103)	10,263	4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0	(7,224)	(4)	(4,94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9)	(2)	(1,1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814)	(140)	(833,856)	(36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217)	(146)	(839,922)	(36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6,099)	(249)	\$(829,659)	(36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8,882	(103)	\$10,26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88,882)	(103)	\$10,263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56,099)	(249)	\$(829,659)	(36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456,099)	(249)	\$(829,659)	(365)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4)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4)		\$0.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XXX	\$7,932,17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6,289)	106,289	-	-	-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10,263	-	-	-	10,263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943)	(1,123)	(833,856)	(833,856)	(839,922)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320	(1,123)	(833,856)	(833,856)	(829,65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968	-	-	-	-	4,968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35,350	\$32,604	\$(534,725)	\$(471)	\$1,474,729	\$7,107,487	\$7,107,487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135,350	\$32,604	\$(534,725)	\$(471)	\$1,474,729	\$7,107,487	\$7,107,487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	-	(188,882)	-	-	-	(188,882)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224)	(3,179)	(256,814)	(256,814)	(267,217)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6,106)	(3,179)	(256,814)	(256,814)	(456,099)	
F1	減資彌補虧損	(534,725)	-	534,725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38	-	-	-	-	2,338	
T1	其他	-	510	-	-	-	-	510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625	\$35,452	\$(196,106)	\$(3,650)	\$1,217,915	\$6,654,236	\$6,654,2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代碼	項 目		項 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88,243)	\$60,26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959)	\$(8,299)	
A20100	13,403	18,23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78)	-	
A20200	10,638	13,29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3	-	
A20300	(6)	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00)	-	
A20400	(63)	63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449)	-	
A21200	(8,987)	(11,31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或清算退回股款	311,941	-	
A21300	(178,196)	(173,3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0)	(6,993)	
A21900	2,338	4,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	784	
A22300	20,594	(215,3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40)	(1,385)	
A22500	-	(784)	取得無形資產	(24)	(9,500)	
A23100	(1,50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	-	
A23500	3,312	52,3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196	173,364	
A30000	(1,765)	-	收取之股利	258,899	144,662	
A31130	24,974	(4,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0	-	
A31150	211	(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32)	
A31180	915	72,0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0	-	
A31200	1,425	(1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20	(132)	
A31220	4,630	1,452	其他籌資活動	-	-	
A31240	(562)	(8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A31990	558	6,7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22)	(1,374)	
A32150	(1,753)	(15,3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590	(84,873)	
A32160	(21,212)	(49,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7,427	1,482,300	
A32180	(1,180)	1,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017	\$1,397,427	
A32210	1,309	1,085				
A32230	(219,167)	(239,589)				
A33000	9,090	11,560				
A33100	(1,530)	-				
A33500	(211,607)	(228,0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德

經理人：許晴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業務為研究、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其組件、系統產品、積體電路設計、高腳數精密封裝及測試服務，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8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7)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永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一般投資業	-%	100.00%
本公司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 司	市場行銷及 技術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註 2)	各式集成電路設計 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永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增加投資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33,273千元及51,332千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力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以標準成本入帳，結帳時將成本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使其接近加權平均成本計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5年	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以後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用以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假設變動可能影響其減損測試之結果。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2之說明。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3。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84,776	\$134,678
定期存款	1,160,241	1,262,749
合 計	\$1,445,017	\$1,397,42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 3,663,449	\$3,826,304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新增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959 千元及 8,299 千元。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70,029	\$395,949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業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3,312 千元及 52,356 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新增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金額為 78,378 千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9,241	\$54,215
減：備抵呆帳	(332)	(338)
合 計	\$28,909	\$53,87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338	\$-	\$338
當期迴轉之金額	(6)	-	(6)
105.12.31	\$332	\$-	\$332
104.01.01	\$326	\$-	\$326
當期發生之金額	12	-	12
104.12.31	\$338	\$-	\$338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17,550	\$10,041	\$828	\$436	\$2	\$52	\$28,909
104.12.31	\$40,865	\$12,028	\$914	\$66	\$-	\$4	\$53,877

5.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2,944	\$2,818
在 製 品	6,967	12,347
製 成 品	25,728	21,389
合 計	\$35,639	\$36,554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5,236千元及138,864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6,927)千元及28,020千元。
- (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故認列回升利益。
- (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6千元及19千元。
- (4)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翰碩電子公司 (原名為太瀚科技公司)	\$33,986	25.44	\$55,396	25.44
高爾科技公司(註4)	36,222	25.00	-	-
視傳科技公司(註3)	28,748	34.03	52,084	34.03
傳芯科技公司(註2)	-	-	285,347	48.75
昱聯科技公司(註1)	-	19.86	-	19.86
合 計	<u>\$98,956</u>		<u>\$392,827</u>	

註1：昱聯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新竹地方法院宣告破產，目前破產程序尚未完成。

註2：傳芯科技公司經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結束營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返還股款291,534千元。

註3：視傳科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減資返還股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收到返還股款20,407千元。

註4：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以39,000千元取得高爾科技公司之普通股3,000千股(持股比例25%)，並已於投資日起依權益法認列該投資。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11,449千元參與翰碩電子公司現金增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本集團對傳芯科技公司、翰碩電子公司、視傳科技公司、昱聯科技公司及高爾科技之投資並非重大。本集團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8,956千元及392,827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20,594)	\$ 215,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594)</u>	<u>\$ 215,350</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5.01.01	\$476,328	\$972,384	\$406,342	\$1,831	\$141,851	\$2,276	\$2,001,012
增添	-	1,020	577	-	1,030	-	2,627
處分	-	-	-	-	-	(2,104)	(2,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57)	(172)	(629)
105.12.31	<u>\$476,328</u>	<u>\$973,404</u>	<u>\$406,919</u>	<u>\$1,831</u>	<u>\$142,424</u>	<u>\$-</u>	<u>\$2,000,906</u>
104.01.01	\$476,328	\$972,154	\$862,043	\$1,784	\$138,078	\$2,294	\$2,452,681
增添	-	1,180	-	1,040	4,459	26	6,705
處分	-	(950)	(455,701)	(993)	(596)	-	(458,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90)	(44)	(134)
104.12.31	<u>\$476,328</u>	<u>\$972,384</u>	<u>\$406,342</u>	<u>\$1,831</u>	<u>\$141,851</u>	<u>\$2,276</u>	<u>\$2,001,012</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679,757	\$403,989	\$808	\$135,905	\$1,862	\$1,222,321
折舊	-	9,355	1,155	208	2,285	400	13,403
處分	-	-	-	-	-	(2,104)	(2,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70)	(158)	(428)
105.12.31	<u>\$-</u>	<u>\$689,112</u>	<u>\$405,144</u>	<u>\$1,016</u>	<u>\$137,920</u>	<u>\$-</u>	<u>\$1,233,192</u>
104.01.01	\$-	\$669,818	\$854,928	\$1,784	\$134,665	\$1,201	\$1,662,396
折舊	-	10,889	4,762	17	1,880	690	18,238
處分	-	(950)	(455,701)	(993)	(596)	-	(458,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4)	(29)	(73)
104.12.31	<u>\$-</u>	<u>\$679,757</u>	<u>\$403,989</u>	<u>\$808</u>	<u>\$135,905</u>	<u>\$1,862</u>	<u>\$1,222,321</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476,328</u>	<u>\$284,292</u>	<u>\$1,775</u>	<u>\$815</u>	<u>\$4,504</u>	<u>\$-</u>	<u>\$767,714</u>
104.12.31	<u>\$476,328</u>	<u>\$292,627</u>	<u>\$2,353</u>	<u>\$1,023</u>	<u>\$5,946</u>	<u>\$414</u>	<u>\$778,691</u>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等，係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部分土地係購入興建研發大樓用途之新竹市光復段土地，因屬農地，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暫以第三人名義辦理登記，並已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

(4)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如下：

	105.12.31	104.12.31
購置固定資產	\$2,627	\$6,705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1,613	288
合 計	\$4,240	\$6,993

(5)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5.01.01	\$3,385	\$252,047	\$255,432
增添－單獨取得	950	6,890	7,840
到期除列	(2)	-	(2)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	-	(44)
105.12.31	\$4,289	\$258,937	\$263,226
104.01.01	\$189	\$252,047	\$252,236
增添－單獨取得	3,309	-	3,309
到期除列	(112)	-	(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1)
104.12.31	\$3,385	\$252,047	\$255,432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221	\$248,777	\$248,998
攤銷	602	10,036	10,638
到期除列	(2)	-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	(24)
105.12.31	\$797	\$258,813	\$259,610
104.01.01	\$121	\$235,694	\$235,815
攤銷	213	13,083	13,296
到期除列	(112)	-	(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1)
104.12.31	\$221	\$248,777	\$248,99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3,492	\$124	\$3,616
104.12.31	\$3,164	\$3,270	\$6,434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274	\$145
研究發展費用	10,364	13,151
合 計	\$10,638	\$13,296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3
	\$-	\$63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158千元及9,4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28	\$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90)	(1,189)
合計	<u>\$(562)</u>	<u>\$(88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1,600	\$54,134	\$51,5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4,293)	(113,489)	(11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52,693)</u>	<u>\$(59,355)</u>	<u>\$(63,4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01.01	\$51,585	\$(115,000)	\$(63,415)
當期服務成本	307	-	307
利息費用(收入)	733	(1,922)	(1,189)
計畫資產報酬	-	(1,143)	(1,143)
小計	52,625	(118,065)	(65,4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5	-	1,46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01	-	2,301
經驗調整	2,319	-	2,319
小計	6,085	-	6,085
支付之福利	(4,576)	4,576	-
104.12.31	<u>\$54,134</u>	<u>\$(113,489)</u>	<u>\$(59,355)</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01.01	\$54,134	\$(113,489)	\$(59,355)
當期服務成本	328	-	328
利息費用(收入)	595	(1,485)	(890)
計畫資產報酬	-	681	(681)
小計	55,057	(114,293)	(59,23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64	-	3,16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20	-	1,720
經驗調整	1,659	-	1,659
小計	6,543	-	6,543
105.12.31	\$61,600	\$(114,293)	\$(52,69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0%	1.5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4.250%	4.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827	-	1,583
折現率減少0.25%	1,907	-	1,651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824	-	1,58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759	-	1,52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8,000,000千元，分為1,8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為5,600,625千元及6,135,35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560,062千股及613,535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534,725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53,473千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653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奉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經授商字第105012397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此項減資業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509	\$14,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435	11,435
員工認股權	8,998	6,660
其他	510	-
合 計	<u>\$35,452</u>	<u>\$32,60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純益於繳納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① 提列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② 提列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③ 其餘額再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另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均為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茲因一〇五年度為營運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534,725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於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上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四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04.29	6,000	10.00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01 月 0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410	\$10.00	5,700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10.00	(290)	1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30)	-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5,380</u>	10.00	<u>5,410</u>	10.00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2,690</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u>		<u>\$-</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00	1.32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00	2.3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間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2,338</u>	<u>\$4,968</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92,587	\$253,77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894)	(27,447)
其他營業收入	1,180	813
合 計	<u>\$182,873</u>	<u>\$227,138</u>

14.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處所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一至二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706	\$3,8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78	-
合 計	<u>4,884</u>	<u>3,88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4,069</u>	<u>\$3,075</u>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19	\$238,077	\$245,996	\$7,773	\$216,187	\$223,960
勞健保費用	660	19,210	19,870	644	17,852	18,496
退休金費用	218	9,378	9,596	203	8,329	8,5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56	2,656	-	2,819	2,819
合 計	<u>\$8,797</u>	<u>\$269,321</u>	<u>\$278,118</u>	<u>\$8,620</u>	<u>\$245,187</u>	<u>\$253,807</u>
折舊費用	<u>\$318</u>	<u>\$13,085</u>	<u>\$13,403</u>	<u>\$368</u>	<u>\$17,870</u>	<u>\$18,238</u>
攤銷費用	<u>\$-</u>	<u>\$10,638</u>	<u>\$10,638</u>	<u>\$-</u>	<u>\$13,296</u>	<u>\$13,296</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為淨損，故未估列或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8,987	\$11,310
租金收入	16,405	8,850
股利收入	178,196	173,364
其他收入－其他	21,984	3,872
合 計	\$225,572	\$197,39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4
處分投資利益	1,507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38)	3,276
減損損失	(3,312)	(52,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467	(385)
合 計	\$(2,476)	\$(48,681)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24)	\$-	\$(7,224)	\$-	\$(7,2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9)	-	(3,179)	-	(3,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814)	-	(256,814)	-	(256,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67,217)</u>	<u>\$-</u>	<u>\$(267,217)</u>	<u>\$-</u>	<u>\$(267,217)</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43)	\$-	\$(4,943)	\$-	\$(4,9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3)	-	(1,123)	-	(1,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3,856)	-	(833,856)	-	(833,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39,922)</u>	<u>\$-</u>	<u>\$(839,922)</u>	<u>\$-</u>	<u>\$(839,922)</u>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63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64)	(17,42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0,564	67,425
所得稅費用	<u>\$100,639</u>	<u>\$50,000</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88,243)</u>	<u>\$60,263</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5,001)	10,24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6,870)	(65,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1,980	104,96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30	1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0,639</u>	<u>\$50,000</u>

(2)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111)	\$-	\$-	\$-	\$-	\$-	\$(2,1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5)	244	-	-	-	-	39
減損損失	35,050	(35,050)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64	3,900	-	-	-	-	8,664
備抵呆帳	(36)	97	-	-	-	-	6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746	(3,571)	-	-	-	-	12,175
其他	1,046	(480)	-	-	-	-	566
未使用課稅損失	158,465	(65,140)	-	-	-	-	93,3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00,000)</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2,719</u>						<u>\$112,7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2,719</u>						<u>\$112,7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個體 變動影 響數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111)	\$-	\$-	\$-	\$-	\$-	\$(2,1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	(322)	-	-	-	-	(205)
減損損失	26,853	8,197	-	-	-	-	35,0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232	(165,468)	-	-	-	-	4,764
備抵呆帳	(29)	(7)	-	-	-	-	(3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132	4,614	-	-	-	-	15,746
其他	35	1,011	-	-	-	-	1,046
未使用課稅損失	56,490	101,975	-	-	-	-	158,4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50,000)</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62,719</u>						<u>\$212,7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2,719</u>						<u>\$212,7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3)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5.12.31	104.12.31	
九十六	1,144,688	\$1,144,688	\$1,144,688	一〇六
一〇〇	472,178	472,178	472,178	一一〇
一〇一	1,343,045	1,343,045	1,343,045	一一一
一〇二	594,767	594,767	594,767	一一二
一〇三	1,168,034	1,168,034	1,168,034	一一三
一〇四	57,005	57,005	57,005	一一四
一〇五(預估)	244,801	244,801	-	一一五
		<u>\$5,024,518</u>	<u>\$4,779,717</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60,843千元及682,012千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0,800</u>	<u>\$58,896</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永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孫公司-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孫公司-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188,882)	10,2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60,062	560,0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4)	0.0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188,882)	10,2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60,062	560,062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560,062	560,0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4)	0.02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員工認股權之影響數不具稀釋效果，故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1,299	\$5,609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86	\$1,839

3.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950	\$14,416
退職後福利	375	372
股份基礎給付	1,045	1,042
合 計	\$16,370	\$15,8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24	\$2,000	海關保證金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33,478	\$4,222,25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44,713	1,397,30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0,674	53,877
其他應收款	3,594	3,0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24	9,500
存出保證金	1,023	2,210
小計	1,489,528	1,465,908
合計	\$5,623,006	\$5,688,161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6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0,557	11,752
其他應付款	41,676	64,501
存入保證金	3,616	1,206
小計	55,849	77,459
合計	\$55,849	\$77,522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62千元及822千元；對權益則無影響。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5千元及248千元；對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整體而言，本集團利率風險甚低。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時，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約有36,634千元及38,26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及4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短於一年</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款項	\$10,557	應付款項	\$11,752
其他應付款	41,676	其他應付款	64,501

衍生性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此事項		流入	\$-
		流出	(63)
		淨額	<u><u>\$(63)</u></u>

上表關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12.31		
無此事項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828千元	104年12月24日至105年01月29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663,449	\$-	\$-	\$3,663,44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826,304	\$-	\$-	\$3,826,30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3	-	6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2,840	32.25	\$91,588	\$3,289	32.83	\$107,968
人民幣(千元)	8,870	4.617	40,954	5,735	5.00	28,6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168	32.25	5,434	785	32.83	25,771
人民幣(千元)	2,049	4.617	9,458	767	5.00	3,83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138)千元及3,27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以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觸控晶片及用於伺服器、工業電腦的利基型繪圖晶片，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臺 灣	\$69,715	\$96,670
亞 洲	107,656	129,110
其 他	5,502	1,358
合 計	\$182,873	\$227,138

(2)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臺 灣	\$769,290	\$781,263
其 他	2,040	3,862
合 計	\$771,330	\$785,125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 客戶	\$41,674	\$1,892
B 客戶	25,956	47,890
C 客戶	9,262	80,382
D 客戶	-	6,115
合 計	\$76,892	\$136,279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矽統科技(股)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票	聯華電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380	\$3,595,337	2.50%	\$3,595,337 (註2)	無
	股票	眾福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9	17,694	4.23%	17,694 (註2)	無
	股票	揚智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1	50,418	1.05%	50,418 (註2)	無
	股票	EpoStar Electronics (BYT)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5	74,038	12.95%	- (註1)	無
	股票	瑞永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182	374,798	16.67%	- (註1)	無
	股票	全球一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	-	1.96%	- (註1)	無
	股票	VADEM公司一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	-	-	-	無
	股票	台灣植體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3	16,613	7.96%	- (註1)	無
	股票	台灣文創一號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4,065	3.61%	- (註1)	無
	基金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515	4.84%	- (註1)	無

註1：未上市上櫃，故無市價。

註2：已包含公平價值調整。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估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科目	
0	矽統科技(股)公司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1	\$23,812	-	營業費用	12.29%
0	矽統科技(股)公司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28,486	-	銷貨收入	14.7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原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矽統科技(股)公司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Samoa	投資	\$109,196	\$53,799	75,923	3,491	100.00%	\$53,799	\$(22,941)	\$(22,941)	子公司
	永基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	-	200,000	-	-	-	5,542	5,542	同上
	翰碩科技公司	新竹市	平板電腦(Tablet PC)模組、 無線筆式輸入晶及模組片	210,706	33,986	210,706	2,688	25.44%	(註1) 33,986	(82,878)	(21,084)	採用權益法 之被投資公司
	視傳科技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144,760	28,748	165,167	4,032	34.03%	28,748	(8,611)	(2,930)	同上
	昱聯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記憶體模組產品銷售、 設計及製作	60,000	-	60,000	6,300	19.86%	-	-	-	同上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多媒體應用、處理器晶片 、銷售、設計及製作	-	(註2) -	35,000	-	-	-	12,694	1,111	同上
	高爾科技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9,000	36,222	-	3,000	25.00%	36,222	(23,251)	(2,778)	同上

註1：永基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併入本公司。

註2：傳芯科技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結束營運。本公司已收到返還股款52,326千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與銷售及經營進出口業務	\$9,32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1)	\$-	\$-	\$8,269	\$2,152	100%	\$2,152	\$10,412	\$-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各式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及銷售	\$74,72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2)	\$23,730	\$-	\$74,725	\$(18,201)	100%	\$(18,201)	\$34,6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82,99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82,99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92,542
--------------------------------------	------------------------------	---------------------------------------

註1：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註2：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評價而得。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誠謙



簡誠謙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0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80號 Tel:886-3-5166000 Fax:886-3-5711479 www.sis.com